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¹

费孝通

我想以这次香港中文大学邀请我发表 Tanner 讲演的机会，提出我多年来常在探索中的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问题向各位学者请教。请容许我坦率地说，我对这个格局的认识是不够成熟的，所以这篇讲演只能说是我对这问题研究的起点，并没有构成一个完整的见解。

为了避免对一些根本概念作冗长的说明，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我用国家疆域来作中华民族的范围并不是很恰当的，因为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又有联系的概念。我这样划定是出于方便和避免牵涉到现实的政治争论。同时从宏观上看，这两个范围基本上或大体上可以说是一致的。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我这篇论文将回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中华民族这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还有它的特色：在相当早的时期，距今三千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它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入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疆域内部许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形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

这是一幅丰富多采的历史长卷，有时空两个坐标，用文字来叙述时有时难于兼顾，所以在地域上不免有顾此失彼，方位错乱，时间上不免有前后交差，顺序倒置的缺点。让这篇论文作为我在这个学术领域里的一次大胆的尝试吧。

一、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

任何民族的生息繁殖都有其具体的生存空间。中华民族的家园坐落在亚洲东部，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太平洋西岸诸岛，北有广漠，东南是海，西南是山的这一片广阔的大陆上。这片大陆四周有自然屏障，内部有结构完整的体系，形成一个地理单元。这个地区在古代居民的概念里是人类得以生息的、唯一的一块土地，因而称之为天下，又以为四面环海所以称四海之内。这种概念固然已经过时，但是不会过时的却是这一片地理上自成单元的土地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

¹ 本文刊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7页。

民族格局似乎总是反映着地理的生态结构。中华民族不是例外。他们所聚居的这片大地是一块从西向东倾侧的斜坡，高度逐级下降。西部是海拔四千米以上的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东接横断山脉，地势下降到海拔一千米到两千米的云贵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其间有塔里木及四川盆地。再往东是海拔千米以下的三十个纬度，温度和湿度的差距自然形成了不同的生态环境，给人类发展以严峻的桎梏和丰润的机会。中华民族就是在这个自然框架里形成的。

二、多元的起源

生存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最早的情况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涉及到了中华民族的来源。任何民族都有一套关于民族来源的说法，而这套说法又常是用来支持民族认同的感情，因而和历史上存在的客观事实可以出现差错。关于中华民族的起源过去长期存在着多元论和一元论、本土说和外来说的争论。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特别是七十年代以来，由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我们才有条件对中华民族的早期历史作出比较科学的认识。

在中华大地上已陆续发现了人类直立人（猿人）、早期智人（古人）、晚期智人（新人）各进化阶段的人体化石，可以建立较完整的序列。说明了中国这片大陆应是人类起源的中心之一。

这些时代的人体化石又分布极广，年代最早的元谋人（距今约 170 万年）是在云南发现的。其他猿人的化石已在陕西蓝田县、北京周口店、湖北郧县及郧西县、安徽和县有所发现。生活在十万至四万年以前的古人化石，已在陕西大荔县、山西襄汾县丁村、山西阳高县许家窑、辽宁营口金牛山、湖北长阳县、安徽巢县及广东曲江马壩等处发现。生活在距今四万至一万年以前的新人化石已在北京周口店山顶洞、山西朔县峙峪、内蒙古乌审旗、辽宁建平县、吉林延边州安图县、黑龙江哈尔滨市、广西柳江县、贵州兴义县、云南丽江县、台湾台南县左镇有所发现。我列举这许多地名目的是要指出在人类进入文化初期，中华大地上北到黑龙江，西南到云南，东到台湾都已有早期人类在活动，他们并留下了石器。很难想像在这种原始时代，分居在四面八方的人是出于同一来源，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长期分隔在各地的人群必须各自发展他们的文化以适应如此不同的自然环境。这些实物证据可以否定有关中华民族起源的一元论和外来说，而肯定多元论和本土说。

即使以上的论断还不够有说服力，考古学上有关新石器时代的丰富资料更有力地表明中华大地上当时已出现地方性的多种文化区。如果我们认为同一民族集团的人大体上总得有一定的文化上的一致性，那么我们可以推定早在公元前六千年前，中华大地上已存在了分别聚居在不同地区的许多集团。新石器时期各地不同的文化区可以作为我们认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起点。

三、新石器文化多元交融和汇集

近年来，我国各省区发现新石器文化遗址总共有七千多处，年代从公元前六千年起延续到公元前二千年。根据考古学界的整理和研究，对各地文化区的内涵、演进、交融和汇聚，已有比较明确的轮廓，尽管有不少专题还有争论。我在这里不可能详细介绍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只能就中原地区的有关资料择要一述。

新石器时期黄河中游和下游存在东西相对的两个文化区：

黄河中游新石器文化的序列是前仰韶文化(前 6000~前 5400 年)——仰韶文化(前 5000~前 3000 年)——河南龙山文化(前 2900~前 2000 年)。继河南龙山文化的可能是夏文化。因仰韶文化曾以彩绘陶器著名, 曾被称为彩陶文化。仰韶文化分布以渭、汾、洛诸黄河支流域的中原地区为中心, 北达长城沿线, 南抵湖北西北部, 东至河南东部, 西达甘青接壤地区。但在河南龙山文化兴起前它在黄河中游地区已经衰落了。

黄河下游则另有一序列的文化和黄河中游的文化不同。它们是青莲岗文化(前 5400~前 4000 年)——大汶口文化(前 4300~前 2500 年)——山东龙山文化(前 2500~前 2000 年)——岳石文化(前 1900~前 1500 年)。继岳石文化的可能是商文化。龙山文化以光亮黑陶著名, 曾被称为黑陶文化。

公元前三千年当仰韶文化在黄河中游地区突然衰落时, 黄河下游的文化即向西扩张, 继仰韶文化出现的是河南龙山文化。虽则考古学者认为河南和山东的龙山文化具有地区性的区别, 但中游地区在文化上受到下游文化的汇聚和交融是明显的。

长江中下游在新石器时代同样存在着相对的两个文化区。长江下游的文化区是以太湖平原为中心, 南达杭州湾, 西至苏皖接壤地区。其文化序列大体是河姆渡文化(前 5000~前 4400 年)——马家浜、崧泽文化(前 4300~前 3300 年)——良渚文化(前 3300~前 2200 年)。良渚文化大体和河南龙山文化年代相当, 文化特征也与山东龙山文化有密切的联系。

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以江汉平原为中心, 南包洞庭湖平原, 西尽三峡, 北抵河南南部, 其文化序列分歧意见较多, 大体上是小溪文化(前 4400~前 3300 年)——屈家岭文化(前 3000~前 2000 年)——青龙泉文化(前 2400 年)因其受中原龙山文化的影响亦称湖北龙山文化。长江中游和下游相同的是在后期原有文化都各自受黄河下游龙山文化的渗入, 而处于劣势地位。

关于新石器时代北方的燕辽文化区, 黄河上游文化区及华南文化区留待下面讲到这些地区时再说。

上面所述新石器时代中原两河流域中下游这个在生态条件上基本一致的地区的考古发现, 已可以说明中华民族的先人在文明曙光时期, 公元前五千年到前二千年之间的三千年中还是分散聚居在各地区, 分别创造他们具有特色的文化。这是中华民族格局中多元的起点。

在这多元格局中, 同时也在接触中出现了竞争机制, 相互吸收比自己优秀的文化而不失其原有的个性。例如, 在黄河中游兴起的仰韶文化, 曾一度向西渗入黄河上游的文化区, 但当其接触到了比它优秀的黄河下游山东龙山文化, 就出现了取代仰韶文化的河南龙山文化。考古学者在龙山文化前加上各个地方的名称表示它们依然是从当地原有文化中生长出来的, 实际上说明了当时各族团间文化交流的过程, 从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

四、凝聚核心汉族的出现

中国最早的文字史料现在可以确认的是商代的甲骨文, 相传由孔子编选的《尚书》还记载一些上古的文件和传说。早年的史书中, 把上古史编成三皇五帝的历史系统。这些文字史料已有部分可以和考古资料相印证, 使我们对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铜器时代的历史能有较可靠

的知识，特别是八十年代初期发掘的河南登封王城岗夏代遗址一般认为即是夏王朝初期的“阳城”遗址，夏代历史已从神话传说的迷雾中得以落实。商代历史有甲骨文为据，周代历史有钟鼎文为据，相应的后世的文字记载都可得而考。而夏商周三代正是汉族前身华夏这个民族集团从多元形成一体的历史过程。

河南夏代“阳城”遗址所发现的文物显示了它是继承了新石器时代河南龙山文化发展到了铜器时代。从黄河中下游遗留的文物中也可以看到这些地区都早已发展了农业生产，这和夏禹治水的传说（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可以联系起来，表明了这地区早期居民当时生产力的发达水平。我们还记得河南的龙山文化正是在仰韶文化的基础上吸收了山东的龙山文化而兴起的。所以可以说华夏文化就是以黄河中下游不同文化的结合而开始的。

传说的历史中在禹之前还有尧、舜和神话性的始祖黄帝。留下的传说大多是关于他们向四围被称为蛮夷戎狄的族团的征伐。黄帝曾击败过蚩尤和炎帝，地点据说都在今河北省境内。据《史记》所载，舜又把反对他的氏族部落放逐到蛮夷戎狄中去改变后者的风俗，也可以说就是中原居民和文化的扩张。到禹时，如《左传》所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禹贡》将这时的地域总称为“九州”，大体包括了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下游的地区，奠定了日益壮大的华夏族的核心。

继夏而兴起的是商。商原是东夷之人，而且是游牧起家的。后来迁泰山，再向西到达河南东部，发展了农业，使用畜力耕种。农牧结合的经济使它强大起来，起初臣属于夏，后来取得了统治九州的权力，建立商朝，分全国为中东南西北五土。《诗经·商颂》有：“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其疆域包括今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山西、陕西、安徽以及江苏、浙江的一部分，可能还有江西、湖南及内蒙古的某些地方。

继商的是周。周人来自西方，传说的始祖是姜嫄，有人认为即西戎的一部分羌人，最初活动在渭水上游，受商封称周。它继承了商的天下，又把势力扩大到长江中游。《诗经·北山》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它实行宗法制度，分封宗室，控制所属地方；推行井田，改进农业，提高生产力。西周时松散联盟性质的统一体维持了约三百年，后来列国诸侯割据兼并，进入东周的春秋战国时代。这时的统一体之内，各地区的文化还保持着它们的特点。直到战国时期，荀子还说：“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夏是指中原一带的一个核心，不论哪个地方的人，到了越就得从越，到了楚就得从楚，可见楚和越和夏还有明显的差别。

无可否认的是在春秋战国的五百多年里，各地人口的流动，各族文化的交流，各国的英雄竞争，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文化高峰。这五百年也是汉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育成时期，到秦灭六国，统一天下，而告一段落。

汉作为一个族名是汉代和其后中原的人和四围外族人接触中产生的。民族名称的一般规律是从“他称”转为“自称”。生活在一个共同社区之内的人，如果不和外界接触不会自觉地认同。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所谓民族意识，所以有一个从自在到自觉的过程。秦人或汉人自认为秦人或汉人都是出于别人对他们称作秦人或汉人。必须指出，民族的得名必须先有民族实体的存在，并不是得了名才成为一个民族实体的。

汉族这个名称不能早于汉代，但其形成则必须早于汉代。有人说：汉人成为族称起于南北前初期，可能是符合事实的，因为魏晋之后正是北方诸族纷纷入主中原的十六国分裂时期，也正是汉人和非汉诸族接触和混杂的时候。汉人这个名称也成了当时流行的指中原原有居民的称呼了。

当时中原原有的居民在外来的人看来是一种“族类”而以同一名称来相呼，说明了这时候汉人已经事实上形成了一个民族实体。上面从华夏人开始所追溯的二千多年的历史正是这个民族诞生前的孕育过程。

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

五、地区性的多元统一

秦始皇结束战国时代地方割据的局面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因为从此统一的格局成了历史的主流。当然所统一的范围在秦代还只限于中原，就是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农业地区，而且这个统一的格局也是经过长时期逐步形成的。在春秋战国时代各地方的经济都有所发展，他们修筑道路，发展贸易。战国时的列国通过争雄称霸已把中原这片土地四通八达地基本上构成了一个整体。秦始皇在这基础上做了几件重要的事，就是车同轨，书同文，立郡县和确立度量衡的标准，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为统一立下制度化的规范。

车同轨和度量衡的标准化是经济统一的必要措施。传统的方块字采用视觉符号把语和文分离，书同文就是把各国的通用符号统一于一个标准，也就是把信息系统统一了起来，在多元语言上罩上一种统一的共同文字。这个信息工具至今还具有生命力。废封建、立郡县，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体，这个政体延续至今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关于中原地区的统一我不再多说。在这里要指出的，这只是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又一步。第一步是华夏族群的形成，第二步是汉族的形成，也可以说是从华夏核心扩大而成汉族核心。

我说秦代的统一还只是中华民族这个民族实体形成的一个步骤，因为当时秦所统一的只是中原地区，在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里只占一小部分，在三级地形中只是海拔最低的一级，而且还不是全部。中原的周围还有许多不同的族群也正在逐步分区域地向由分而合的统一路上迈前。让我先讲北方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我国考古学的工作主要还是集中在中原地区。因此我们对中原周围地区的上古历史相对地说还是知道得很少。陈连开教授提出过一个值得重视的观点，我的另一位同事谷苞教授经过几十年在西北的实地考察，也提出了同一观点，他们都认为和秦汉时代中原地区实现统一的同时，北方游牧区也出现了在匈奴人统治下的大一统局面。他们更指出南北两个统一体的汇合才是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进一步的完成。我同意这个观点。

南北两大区域的分别统一是有其生态上的基础。首先统一的中原地区是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起就发生了农业文化。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遗址中已找到粟的遗存，长江中下游的新石器遗址中已找到稻的遗存。从夏代以降修水利是统治者的主要工作，说明了灌溉在农业上的重要地位，小农经济一直到目前还是汉族的生活基础，至今还没有摆脱汉族传说性的祖先神农氏的阴影。

这一片平原上的宜耕土地在北方却与蒙古高原的草地和戈壁相接，在西人却与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相连。这些高原除了一部分黄土地带和一些盆地外都不宜耕种，而适于牧业。农业和牧业的区别各自发生了相适应的文化，这是中原和北方分别成为两个统一体的自然条件。

划分农牧两区的地理界线大体上就是从战国时开始建筑直到现在还存在的长城。这条战国秦汉时开始修成的长城是农业民族用来抵御牧畜民族入侵的防线。农民站于守势而牧民处于攻势。这也是决定于两种经济的不同性质。农业是离不开土地的，特别是发展了灌溉农业，水利的建设更加强了农民不能抛井离乡的粘着性。农民人口增长则开荒辟地，以一点为中心逐步扩大，由家而乡，紧紧牢守故土，难得背离，除非天灾人祸才发生远距移动。

牧业则相反。在游牧经济中，牲口靠在地面上自然生长的草得到食料，牲口在草地上移动，牧民靠牲口得到皮、毛、肉、乳等生活资料，就得跟牲口在草地上移动，所谓“逐水草而居”。当然游牧经济里牲口和人的移动也是有规律的，但一般牧民不能长期在一个地方定居，必须随着季节的变化，在广阔的草原上转移。牧民有马匹作行动的工具，所以他们的行动也比较迅速，集散也比较容易。一旦逢遭灾荒，北方草原上的牧民就会成群结队，南下就食农区。当双方的经济和人口发展到一定程度，农牧矛盾就会尖锐起来，牧民成为当时生活在农区的人的严重威胁。对这种威胁，个体小农是无法抗拒的，于是不能不依附于可以保卫他们的武力，以及可以动员和组织集体力量来建筑防御工程的权力。这也是促成中央集权政体的一个历史因素。长城表现了这一个历史过程。

牧区经济的发展同样需要有权力来调处牧场的矛盾，需要能组织武力进行自卫或外出夺取粮食、财物和人口。我们对于北方草原上民族的早期历史知道得很少。当在汉代的史书中看到有关匈奴人比较详细的记载时，他们已经是北方的强大力量，拥有长城之外东起大兴安岭，西到祁连山和天山这广大地区，就是这里所说北方的统一体。到汉初已形成“南有大汉，北有强胡”的局面。

实际的历史过程不可能这样简单。考古学者从三十年代起已陆续在长城外的内蒙古赤峰（昭乌达盟）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红山文化，这地区的先民已过着以定居农业为主，兼有畜牧渔猎的经济生活，近年又发现了距今五千年前的祭坛和“女神庙”。出土的玉器与殷商玉器同出一系。铜器的发现更使我们感到对东北地区早期文化的认识不足，而且正是这个东北平原和大兴安岭及燕山山脉接触地带，在中国历史上孕育了许多后来入主中原的民族。关于这方面的情况，下面再提。

中原和北方两大区域的共峙，实际上并非对立，尽管历史里记载着连续不断的所谓劫掠和战争。这些固然是事实，但不见于记载的经常性相互依存的交流和交易却是更重要的一面。

把游牧民族看成可以单独靠牧业生存的观点是不全面的。牧民并不是单纯以乳肉为食，以毛皮为农。由于他们在游牧经济中不能定居，他们所需的粮食、纺织品、金属工具和茶及酒等饮料，除了他们在大小绿洲里建立一些农业基地和手工业据点外，主要是取给于农区。一个渠道是由中原政权的馈赠与互市，一个渠道是民间贸易。

贸易是双方面的，互通有无。农区在耕种及运输上需要大量的畜力，军队里需要马匹，这些绝不能由农区自给。同时农民也需牛羊肉食和皮毛原料。在农区对牧区的供应中，丝绢和茶常是重要项目。因而后来把农牧区之间的贸易简称为“马绢互市”与“茶马贸易”。在北方牧区的战国后期及汉代墓葬中发现很多来自中原地区的产品，甚至钱币。

在日益密切的相互依存和往来接触中，靠近农区的那一部分匈奴牧民于公元一世纪已逐步和附近的汉族农民杂居混合，进入半农半牧的经济。公元前一世纪中叶这些匈奴人在汉武帝的强大压力下南北分裂后被称为南匈奴。他们后来并没有跟北匈奴远走中亚，而留居原地，即今内蒙古境内，并且逐渐进入关内和汉人杂居混合。

在战国到秦这一段历史时期里农牧两大统一体之争留下了长城这一道巨大的工程，这表示了早期牧攻农守的形势。但是当农业地区出现的统一体壮大后，从汉武帝开始就采取了反守为攻的战略。这个战略上的改变导致了汉族向西的大扩张，就是在甘肃西部设置河西四郡：敦煌、酒泉、武威、张掖，移入 28 万人，主要是汉族。

河西四郡是黄土高原通向天山南北的走廊。这个地区的平原地带降水量是很少的，但是祁连山山区降水量较多，而且有积雪融化下流，供水较足可以灌溉农田。这是汉族能大量移入开荒种田的经济基础。这条走廊原来是乌孙和月氏的牧场，匈奴把他们赶走占领其地，并和羌人联合起来，在西方包围了汉族。汉武帝于公元前 122 年迫降该地区的匈奴，置四郡移汉人实边，把这个包围圈打出了一个缺口，即所谓“隔绝羌胡”。这条走廊也给汉代开辟西域铺下通道。后来又利用这条通道联合天山以南盆地里的被匈奴欺压掠夺的农业小国和被匈奴放逐到中亚的乌孙，形成了对匈奴的反包围，而击败匈奴。

从蒙古高原经天山北路直到中亚细亚是一片大草原，这对游牧民族来说是可以驰骋无阻的广场。游牧飘忽，有来有去。牧场的争持，你占我走，你走我占，所以这个地区的民族是时聚时散的。哪个部落强大了就统治其他部落，而且以其名称这广大草原上的牧民。所以在史书上所见的是一连串在北方草原上兴起的族名：匈奴之后有鲜卑、柔然、突厥、铁勒、葛逻禄、回鹘等等。他们有时占领整个大草原，有时只占其中的一部分，最后是蒙古人，其势力直达西亚。

曾在这片草原上崛起的民族，许多还有其后裔留在这个地区，但又多和其他民族结合，其杂其混、其分其合，构成很复杂的历史过程，我们在此毋庸细述。大体上说，新疆现有民族中有五个少数民族所说的语言属于突厥语族。他们是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他们都是早期就在这片大草原上活动过的民族的后裔。

六、中原地区民族大混杂、大融合

汉族形成之后就成为了一个具有凝聚力的核心，开始向四周围的各族辐射，把他们吸收成汉族的一部分。紧接汉魏在西晋末年黄河流域及巴蜀盆地出现了“十六国”，实际上有二十多个地方政权，大多是非汉民族建立的。在这大约一个半世纪（304~439 年）里正是这个地区民族大杂居、大融合的一个比较明显的时期，是汉族从多元形成一体的一幕台前的表演，而这场表演的准备时期早在汉代开始，匈奴人的“归附”即是其中的一幕。

在这些地方政权中，匈奴人建立的有三个，氐人建立的有四个，羯人建立的有一个，鲜卑人建立的有七个，羌人建立的有一个，汉人建立的有三个。它们所占的地区遍及个陕西、山西、河北、河南、甘肃、宁夏及四川、山东、江苏、安徽、辽宁、青海、内蒙古等省区的一部分。实际上是中原地区的全部都曾波及。

北方及西方非汉族在上述地区建立地方政权表明有大量的非汉人进入了这个地区，由于混而未合，所以这时“汉”作为民族标记的名称也就流行，而且由于汉人的政治地位较低，“汉人”也成为带有歧视的称呼。但是进入华北地区的非汉人，一旦改牧为农，经济实力最终还是要在社会地位上起作用。在这个时期就开始有关于“胡人改汉姓”的记载，到了统一华北的北魏还发生了改复姓为单姓的诏命，也就是要胡人改从汉姓。有人统计《魏书》“官氏表”中 126 个胡姓中已有 60 个不见于官书。杂居民族间的通婚相当普遍，甚至发生在上层。非汉族的政治地位又不易持久，你上我下，我去你来，结果都分别吸收在汉人之中。汉族的壮大并不是单纯靠人口的自然增长，更重要的是靠吸收进入农业地区的非汉人，所以说是像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

经过南北朝的分裂局面，更扩大了中原地区重又在隋唐两代统一了起来。唐代的统治阶级中就有不少是各族的混血。建国时，汉化鲜卑贵族的支持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之他们在统治集团中一直处于重要地位。有人统计，唐朝宰相 369 人中，胡人出身的有 36 人，占十分之一。《唐书》还特辟专章为蕃将立传。沙陀人在唐末颇为跋扈，在继唐而起的五代中后唐、后晋、后汉三朝都是沙陀人建立的，以中兴唐朝出名的庄宗本身就是出自沙陀人。所以有唐一代名义上是汉族统治，实际上是各族参预的政权。从唐到宋之间的五百年的时间里，中原地区实际上是一个以汉族为核心的民族熔炉。许多非汉民族被当地汉人所融合而成为汉人。当然融合的过程是复杂的，但结果许多历史有记载的如鲜卑、氐、羯等族名逐渐在现实生活中消失了。

唐代不能不说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高峰。它的特色也许就是在它的开放性和开拓性。这和民族成分的大混杂和大融合是密切相关的。

七、北方民族不断给汉族输入新的血液

如果北宋可以说经过了五代的分裂局面，中原又恢复了统一，它的力量究竟是微弱的。它的北方，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在公元 916 年兴起了一个强大的民族，契丹作为中国的一个王朝称辽，它的疆域从黑龙江出海口到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中部，南面从今天津，经河北霸县到山西雁门关一线与北宋对峙。统治了二百一十年才为另一北方民族女真所灭。发源于白山黑水的女真人，1115 年立国称金，1125 年灭辽，接着灭北宋，先后在今北京和开封建都，疆域包括辽的故土并向西扩张到陕西、甘肃与西夏接界，向南扩张达秦岭和淮河与南宋接界。北宋只有三百年的历史，这期间给中原北部这个地区混杂居住的许多民族成分有一个消化和融合的阶段，并为汉族的向南扩张积聚了力量。这是后话。

这里应当讲一讲大兴安岭以东的松辽平原。这个平原和广大草原之间当时存在着一个大兴安岭的屏障，广阔的森林可能挡住了游牧民族的东进。看来有一些游牧民族可以溯源于这个森林里的狩猎民族。

最近我到大兴安岭林区实地观察，在呼盟阿里河镇西北 10 公里见到林区里的一个山洞，称嘎仙洞，洞里还保留着公元 443 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遣使树立的用以纪念他祖先的石刻祝文。这表明鲜卑族早期曾居住在大兴安岭的森林里。鲜卑族后来从山区西南迁到呼伦池的草原上，然后继续向西南徙居于阴山河套之间，形成鲜卑拓跋部，其中有一部分进入青海，大

部分四世纪初活动在今内蒙古和山西大同地区。公元 386 年建立魏国，439 年统一中原北部地区。

建辽国的契丹人原是活动在辽河上游的游牧民族，曾臣服于唐，916 年建立辽国。建国前后都有大批汉人迁入，农业和手工业得到发展。但被金灭后，契丹人多与汉人及女真人相融合。

建立金国的女真人也是在松辽平原上兴起的，它走上与契丹人由弱到强、由强而亡的同样道路。当他们占有中原北部地区后，曾把所征服的地区的居民用汉人、燕人、南人等名称和女真人相区别，但是后来许多女真人也开始改用汉姓，见于《金史》记载的有 31 姓，而且他们的改姓并非出于诏令，而是民间的自愿。尽管改用汉姓并不表示他们已完全成了汉人，只能表明他们已不再抗拒汉化了。

不论是契丹和女真人尽管在中原北部政治上取得优势，但都没有统一中国。北方民族囊括中国全部版图成为统一的政权是从蒙古人建立的元朝开始。其后还有女真人的后裔满人建立的清朝。元朝统治了九十六年（1271~1365 年），清朝统治了近二百六十年（1644~1911 年）。蒙古人和满人当然是非汉民族，而且至今还是有 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但是在他们的统治时代，汉族还是在壮大，当他们的王朝灭亡后，大量的蒙古人和满人融合在汉族之中。

元代蒙古人统治下的人分四等：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这时的女真人、契丹人、高丽人都被包括在汉人之中，与汉人的待遇是一致的。又据《元史》记载：“女直（即女真）、契丹同汉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其下当遗契丹二字）生长汉地，同汉人。”¹。看来女真人和契丹人中已有分化，或融合于汉族，或融合于蒙古族。元代把汉族分为汉人和南人两类，以宋、金疆域为边界。凡是先被蒙古人征服的原属金的区域里的汉人仍称汉人，后来征服了南宋，曾属南宋的人称南人或宋人、新附人或蛮子。看来其中也包括长江以南的各非汉民族。这样也加强了这些非汉民族和汉族的融合。

继蒙古人之后统治中国的是汉族，称明朝，初期曾下令恢复“唐代衣冠”，禁止胡服胡语胡姓。用行政命令来改变民族风俗习惯和语言都是徒劳的。据《明实录》引用 1442 年的一奏折中有当时“鞑装”盛过唐服的话。但是民间交流却起作用。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在他的《日知录》里关于当时民族混杂的情况曾说：“华宗上姓与毡裘之种相乱，惜乎当日之君子徒诵‘用夏变夷’之言，而无类族辨物之道。”又说：“今代山东氏族其出于金、元之裔者多矣。”这表明在当时的社会上层各族间的通婚已经通行，而且大量的汉化了。

蒙古人融合于汉族的具体例子见于最近出版的，梁漱溟先生的《问答录》²。他说：“我家祖先与元朝皇帝同宗室，姓‘也先帖木耳’，蒙古族。元亡，宋代皇帝顺帝携皇室亲属逃回北方，即现在的蒙古，而我们这一家未走，留在河南汝阳，改汉姓梁。……说到种族血统，自元亡以后经过明清两代，历时五百余年，不但旁人早不晓得我们是蒙古族，即自家人如不是有家谱记载也无从知道了。但几百年来与汉族通婚，不断融合两种不同的血统，自然是具有中间的气质的。”²在看到这段话之前，我从来不知道梁先生的祖先是蒙古人，他并没有报过蒙古族，而安于自认及被认为汉族，但是有意思的是他这五百年前的血统渊源还看成是他

¹ 《元史·世祖纪上》。

² 《问答录》第 2 页。

的“中间气质”的根源。可见民族意识是很深的。解放之后，原来已报汉族而后来改报蒙古族的人数还是不少的。

这里可以提一下，由于蒙古人先统一了北方地区，后来才西征中亚，然后回师从甘肃，经四川，入云南，沿长江而下，灭亡南宋。在这一场战争中却在中华民族的格局中增添了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回族。1982年普查人数达722万，在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而且是其中分布最广的民族。主要聚居于宁夏和甘肃，并在青海、河南、山东、云南等省及全国各大城市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

大约在七世纪中叶，从海路有大批阿拉伯和波斯的穆斯林商人在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沿海商埠定居，当时称蕃客。十三世纪初叶蒙古人西征，中亚信仰伊斯兰教各国被征服后，大批商人、工匠签发为远征军作后勤工作，称“探马赤军”，后随军进入中国征伐南宋，汉人称他们为“回回军”。回族就是在蕃客和回回军基础上大量和汉族通婚后，形成包括所有在中区各省信伊斯兰教的人。除了随蒙古军队在大城市落户的中亚商人和工匠外，还有大量中亚军人分驻各防区，主要在甘肃、云南。他们奉命屯垦，“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¹，定居了下来。他们在元代列入色目人中，享有较汉人为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明代他们在政府和军队中还保持了较高地位。其时在甘青宁一带人口众多，曾有“回七汉三”的说法。在云南大理一带其人数也很多。但由于后来清代的民族仇杀使西北和云南的回族人口大为减少。

由于这个民族具有商业传统，早在唐代丝绸之路上的来往商人，蕃客就占重要地位。回族形成后，在黄土高原上北和蒙古、西和青藏牧区接壤地区，即甘青宁黄河上游走廊地带，依靠农牧产品贸易，即所谓“茶马贸易”，善于从商的回族得以发展，所以现在最大的回族聚居区还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的临夏回族自治州。

回族现在通用汉语。海上和从中亚移入的穆斯林什么时候和怎样失去他们原来的语言已经难说。有人认为商人和军队中妇女较稀少，所以为了繁衍种族，势必与当地妇女通婚，由母传子，改变了民族语言。经商也应当是他们必须掌握当地语言的一个原因，何况回回一般是小聚居、大分散的格局和汉人杂居。在语言和生活各方面和汉族趋同是很自然的社会结果。但是他们坚持伊斯兰信仰，用以在汉族的汪洋大海中保持和加强自己的民族意识。他们一般的习惯是回族可以娶汉族妇女，嫁后须信仰伊斯兰教。回族妇女不嫁汉人，除非汉人改信伊斯兰教，成为回族成员。

清代满族并没有轶出过去进入中原的北方民族的老路。这是大家记忆犹新的历史，可以不必在此多说。我在解放前的确没有听到过语言学家罗常培、文学家老舍是满族，他们都是在解放之后才公开他们的民族成分的。当然，我们这些汉人和他们相处时并不会感到我们之间有什么差别。在没有公开他们的民族成分之前，他们都知道自己是满族。这又说明了在一体的格局中多元还是顽强地存在。

北方诸非汉民族在历史长河里一次又一次大规模地进入中原农业地区而不断地为汉族输入了新的血液，使汉族壮大起来，同时又为后来的中华民族增加了新的多元因素。这些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我在本文中只能作出上面简单的叙述，指出它的梗概而已。

¹ 《元史·兵志》。

八、汉族同样充实了其他民族

在我国古代民族中，除了月氏、乌孙、匈奴、突厥等民族的大部或部分迁居他国外，绝大多数的民族都长期在中华大地上居住，他们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是经常的。上节里我着重讲了在不同时期汉族曾融合进了为数众多的其他民族成分。在这一节里，我要略述汉族融合到其他民族里去的情况。

汉族被融合入其他民族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被迫的，有如被匈奴、西羌、突厥掳掠去的，有如被中原统治者派遣去边区屯垦的士兵、贫民或罪犯；另一种是由于天灾人祸自愿流亡去的。这两种人为数都很多，有人估计“匈奴有奴隶约30万，约占匈奴人口的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¹，有人估计“匈奴有奴隶50多万，占匈奴人口的三分之一”²，这些奴隶主要是汉人，也有西胡、丁零等族。永初三年（109年）南匈奴曾一次“还所钞汉民男女及羌所掠转买入匈奴中者合万余人”³。

西汉时，侯应曾列举十条理由反对罢边塞、毁长城，其中的第七条是：“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时有亡出塞者。”可见当时时有汉人自愿逃亡匈奴游牧区。东汉末年，仅逃亡到乌恒地区的汉人就有十万多户。西晋亡后，中原板荡，汉族人民逃亡辽西、河西、西域和南方的人很多。据《晋书·慕容廆传》：“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众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流人之多可以想见。

移入其他民族地区的汉人很多就和当地民族通婚，并且为了适应当地社会生活和自然环境，也会在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方面发生改变，过若干代后，就融合于当地民族了，比如，在公元399年在吐鲁番盆地及邻近地区建立的麴氏高昌国原是一个以汉人为主体的国家。这些汉人是汉魏屯田士兵和晋代逃亡到这地区的人的后裔。正是《魏书·高昌传》所说的“彼之氓庶，是汉魏遗黎，自晋化不纲，困难播越，世积已久”。当时这个高昌国的人胡化已深，如《北史·西域传·高昌传》所说：“服饰，丈夫以胡法，妇人裙襦，头上作髻。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虽习诵之，而皆为胡语。”麴氏高昌国存在了一百四十一年，曾先后臣属于北方游牧民族柔然、高车及突厥。公元640年为唐朝所征服，设西州。公元866年回鹘占领西州，从此长期受回鹘统治，当地汉人的后裔就融合于维吾尔族了。同时生活在天山以南各个绿洲操焉耆-龟兹语（吐火罗语）和于阗语的属于印欧语系诸民族也先后融合于维吾尔族。

又比如：在战国时楚国的庄跻曾率数千农民迁居于云南滇池地区，自称滇王。其后，汉晋时期均曾派汉人进入云南，但明朝以前迁入云南的汉人大都融了当地各民族了。迁居于大理洱海地区的汉人成了白族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们过去对于历史上民族之间互相渗透和融合研究得不够，特别是对汉人融合于其他民族的事实注意不够，因而很容易得到一种片面性的印象，似乎汉族较复杂而其他民族较纯。

¹ 《匈奴史论文选集》第12页。

² 同上书，第10页。

³ 《后汉书·南匈奴传》。

其实所有的民族都是不断有人被其他民族所吸收，同时也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人。至于有人认为经济文化水平较低的民族必然会融合于经济文化较高的民族，也是有片面性的，因为历史上确有经济文化水平较高的汉人融合于四周的其他经济文化较低的民族。民族间相互渗透和融合过程还是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分析。我在这里特地加上这一节，目的就是要指出，在看到汉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大量吸收了其他各民族的成分时，不应忽视汉族也不断给其他民族输出新的血液。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说是“纯种”。

九、汉族的南向扩展

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作为汉族前身的华夏族，其势力已经东到海滨，南及长江中下游，西抵黄土高原。这个核心的扩展对周围的其他民族，即当时所谓夷蛮戎狄，采取了两种策略，一是包进来“以夏变夷”，一是逐出去，赶到更远的地方。匈奴分南北两部，北匈奴走了，南匈奴化了，是具体的例子。北匈奴沿着直通中亚和东欧的大草原走出了后来中华民族的范围，其他民族能走出这个范围的不多。很可能早期居住在山东半岛上的“东夷”，有部分渡海出走，或绕道东北进入今朝鲜半岛和日本群岛。但绝大多数的非汉民族不受融合的只有走到汉族所不愿去居住的地方，大多是不宜耕种的草原和山区。有些一直坚持到今天，在中华民族的一体中保留了他们的民族特点，构成多元的格局。

这个过程如果要作历史的回顾，一直可以推到三皇五帝的传说时代。被人认为是汉族祖先的黄帝，就曾在黄河北岸和炎帝和蚩尤作过战。炎帝后来被加入了汉族祖先之列，现在通常认为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蚩尤在传说中却一直被排斥在“非我族类”之中。但是他所率领的“三苗”却还有人望名构史地和现在的苗族联系起来。这固然是牵强的推测，但蚩尤之后有一部分被留在汉族之外却可能是事实。

从考古的资料来说，如上所述，长江中下游在新石器时代和黄河中下游一样存在着东西不同的文化区。从山东中南部到徐淮平原的青莲岗——大汶口文化（前 5300~前 2400 年）是有近三千年历史的相当发达的农业文化，这使人联系到史书上所称的东夷。在东夷中无疑还包含着不同的族团。东夷是殷商的先人，当他们被西方来的羌人之后的周人击败后，一部分和周人一起融合进入了华夏族团，也有一部分是被驱逐出走他方。这一部分中可能有上面说到过出海的和绕道东北去朝鲜半岛和日本群岛的人，但大部分却走向南方。

我这个假说的根据是我在三十年代对朝鲜族人体类型的分析。在我的硕士论文里，我在朝鲜人体质资料中看到有大量和江苏沿海居民相同的 B 型，即圆头体矮的类型。这种类型又见于广西大瑶山瑶人的体质测量资料中。如果这些资料的分析是可信的活，就容易作出把这三个地方的人在历史上联系起来的推想。由于我自己的体质类型分析的研究工作中断已久，资料又都遗失，只能凭记忆作出上述的提示。

我这种推论受到我的一位老师潘光旦教授的支持。他根据文字史料和在福建畲民地区的实地观察，曾提出过一种见解，凭我的记忆曾经简述如下：

我们可以从徐、舒、畬一系列的地名和族名中推想出一条民族迁移的路线。很可能在春秋战国时代的东夷中靠西南的一支族名就是徐。他们生活在黄河和淮河之间，现在还留下徐

州这个地名。据《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徐国在西周时期曾是一个较强的国家，春秋时仍然不衰，公元前 512 年被楚灭亡。近年在江西西北部接连出土春秋中期徐国铜器，应该不是偶然，或许与徐人的迁徙有关。¹从这一时期的文献中可以看到这块地区被居民称作舒。潘先生认为畬字和徐是同音，徐人和舒人可能即是畬人的先人。他又以瑶畬都有槃瓠传说，这个传说联系到了徐偃王的记载，认为过山榜有它的历史根据，只是后来加以神话罢了。这一批人，后来向长江流域移动，进入南岭山脉的那一部分可能就是瑶。从南岭山脉向东，在江西、福建、浙江的山区里和汉族结合的那一部分可能是畬，另外有一部分曾定居在洞庭湖一带，后来进入湘西和贵州山区的可能就是苗。潘先生把苗和瑶联系起来，是因为他们在语言上同属一个系，称苗瑶语族，表明他们可能是从一个来源分化出来的。

如果东夷中靠西的那部分经过二千年的流动，现在还留着一些后裔。保留了他们的民族特点，成为瑶、苗和畬，那么东夷中靠东的那一部分又怎样了呢？这一部分可能联系上苏北青莲岗文化直到长江下游的河姆渡-良渚文化，也就是春秋战国时期吴、越人的活动地区。这地区在三国时期经常使得统治这地区的孙氏政权头痛的是山区里到处都有的越人。这些不能不使我联想到这一系列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就是吴越文化的底子。

浙江南部直到广东沿海考古资料还不够完整。但是广东石硤文化的发现，使考古学者得出一种见解，它和赣江流域、长江中下游甚至远达山东沿海等地诸原始文化，不断发生直接、间接的交往和相互影响，并且越到后来联系越广越远，而断定这沿海地区始终是紧密相联的²。这些线索使我产生一种设想，这种相联不仅是民族间的交往，而有相近的种族的底子，就是说从山东到广东的整个沿海地带曾经是古代越人或粤人活动的区域。三国时吴国有山越，其先浙南有瓯越，福建有闽越，广东在汉代建有南越（粤）国，其西到广西还有骆越，都以越或粤名其人，可以认为是一个系统的人。

许多民族学者把古代的越人联系到现在分布在西南各省壮侗语族民族，直到东南亚，如广西的壮族，贵州的布依族、侗族、水族，云南的傣族。如果这个历史联系是可信的活，则可以把他们联上历史上沿海的越人。现在沿海的越人已经都融合成了汉族，而这个越人系统至今还保住了西南一隅，本要是居住在山区的盆地里从事农业，这些地区的山腰和山上却住有苗瑶和其他山地小民族。这样一个分布颇广，人数又众的越人系统究竟怎样形成的历史，我们还没有具体材料来予以说明。

以上是长江下游、沿海和带到一点西南边境上的情况。现在让我们看一看长江中游的情况。

从新石器时代江汉平原的大溪-屈家岭-青龙泉文化之后，从地区上说，接下去就是楚文化了。春秋战国时代的楚国还保留着相当强烈的地方色彩。著名的屈原《楚辞》还是“书楚语，作楚声，记楚地，名楚物”。楚在中原人眼中还是南蛮，连楚建国后五代孙熊渠自己还说：“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在楚国的统治下有许多小邦。有人计算达六十个之多，也就是说它曾是一个与中原华夏并峙的多元统一体。它的地域很广。《淮南子》里有言：“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统颖泗，西包巴蜀，东裹郟邳，颖汝以为沔，江汉以为池……中分天下。”楚还派人西进云南，占有滇池地区。

¹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317 页。

²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166 页。

楚是一个农业经济发达，文化高超的文化。但是秦灭楚后，楚汉相争的事实上还是存在，项羽是在四面楚歌之中，无面目见江东父老而自杀的。楚汉合并并在统一体中也是经过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的。

早在秦代，汉人已越南岭进入珠江流域。广西桂林还有秦渠留作见证。但是汉族文化越岭入粤尚在汉代。当时的南越王事实上还是一个强大的地方政权。但是南岭山脉以南地区要成为以汉人为主的聚居区，还需要近千年的时间。从海南岛的民族结构可以看得这地区的历史层积，最早在该岛居住的是黎人，语言属壮侗语系，自成一语支，表示和同一语族的其他语支早已分开。可以推测在沿海还是越人居在的时代，有一部分已越海居住到了这岛上。继着黎人迁入的是另一部分说壮侗语系的人定居在海岛北部，称临高人，语言和今壮人相同，至今自认是汉人。其后大约在明代又有说瑶语的人移入，他们被称为苗人，至今也自称苗人。按我上述的推测，他们是向南走得最远的瑶人了。其后到了宋元才有大量汉人移入，主要是在该岛的沿海地区。

十、中国西部的民族流动

让我们回到中华大地的西部，至今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即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云贵高原，加上天山南北的新疆。这个广大地区考古资料比较中原及沿海地区为少，远古的历史还不太清楚。但是已经知道的是在中国找到最早的猿人遗骨化石是在云贵高原（云南元谋县），加上上面已说过的旧石器及新石器的遗留，可以断定在这些西部高原上很早已有人类居住。

从史书的文字记载中，早期在中原之西居住的人统称戎。贴近中原，今宁夏、甘肃这一条黄河上游的走廊地带，正处在农业和牧业两大地区的中间，这里的早期居民称作羌人，牧羊人的意思。羌人可能是中原的人对西方牧民的统称，包括上百个部落，还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古书上羌氏常常连称。它们是否同一来源也难确定，可能在语言上属于同一系统。《后汉书》说他们是“出自三苗”，就是被黄帝从华北逐去西北的这些部落。商代甲骨文中有关字，当时活动在今甘肃、陕西一带。羌人和周人部落有姻亲关系，所以周人自谓出于姜嫄。在周代统治集团中羌人占重要地位，后来成为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历史上看，作为一个保持着民族特点的集团来说，羌人和中原一直维持着密切关系，是甘陕一带夷夏之间的强大集团。在 1038~1227 年间曾建立过西夏国，最盛时包括今宁夏、陕北和甘肃、青海、内蒙古的一部分，与辽、金先后成为与宋代鼎峙的地方政权，从事农牧业，有自己的类似汉文的方块文字。自从西夏政权被蒙古人击溃后，羌人的下落在汉文的史料中就不常出现了。可能大多数已和当地汉人及其他民族融合。至今仍自认是羌人的有约 100 万人，1964 年普查时只有约 50 万人，聚居在四川北部，有一个羌族自治县。

羌人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起的作用似乎和汉人刚好相反。汉族是以接纳为主而日益壮大的，羌族却以供应为主，壮大了别的民族。很多民族包括汉族在内从羌人中得到血液。

让我从西端的藏族说起。据汉文史籍记载，藏族属于两汉时西羌人的一支。西藏有“发羌”，发古音读 bod，即今藏族自称。发羌是当时青藏高原上许多部落之一，而且和甘青诸羌人部落有来往。藏语族有三种语支，即藏语、嘉戎语、门巴语。有些语言学者把羌语、普米

语、珞巴语都归入藏语支，也有把嘉戎语归入羌语支。一说西夏语实际是嘉戎语，即羌语。这说明在藏语和羌语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嘉戎语主要分布在四川的阿坝藏族自治州，说嘉戎语的人都被认为是藏族。

藏语本身还分三种差距较大的方言：卫藏方言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大部分地方，康方言主要分布在四川的甘孜、云南的迪庆及青海的玉树等藏族自治州；安多方言分布在甘肃的甘南、青海的一些藏族自治州。藏语的复杂性反映了这个民族的多元格局。即使不把羌人作为藏族的主要来源，羌人在藏族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是无可怀疑的。

藏族在历史上是一个强大的民族，它不仅统一过青藏高原，而且北面到达帕米尔高原，占领过新疆南部，东面到达过唐代的首都长安和四川的成都平原，南面在滇北和当时的南诏国对峙。在他们的强大时期，当地各族人民受到他们的控制。这些人也就被称为藏人。现在在阿坝地区还有一种被称为白马藏族，他们既不说藏语也不信喇嘛教。在解放前曾被称为“黑番人”，有些学者认为他们是古代氐人的后裔。在六江流域的走廊里还发现出门说藏语，回家说另一种语言的藏人。这些显而易见的是融而未合的例子。

如果语言的系统能给我们一些民族间历史关系的线索，汉语和藏语的近亲关系也支持了我在上面所提到的羌人是汉藏之间的联结环节的假设。从这个线索再推一步，我们又看到了和藏语近亲的彝语。而彝族的来源有许多学者也认为是羌人。胡庆钧教授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彝族条目里是这样说的：“约在 4~5 千年以前，羌人早期南下支系与当地土著部落融合为僰（濮）。僰系‘羌之别种’，……公元四世纪初，羌人无弋爰剑之后自甘、宁、青一带河湟地区南下，到岷山以东，至金沙江畔，发展为武都、广汉、越嶲诸羌……是羌人南下的较晚支系。”

彝族在 1982 年人口普查时有 545 万人，如果加上彝语系统的哈尼、纳西、傈僳、拉祜、基诺等族，将有 755 万人，则在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超过了回族。彝族所居住的横断山脉，山谷纵横，构成无数被高山阻隔的小区域，其间交通不便，实际上属于同一族类的许多小集团，分别各自有他们的自称，也被他族看成不同的民族单位。现在说彝语的人已被认为是属于不同名称的五个民族。即使是包括在彝族范围之内的人，还有诺苏、纳苏、罗武、米撒泼、撒尼、阿西等不同自称。

当蒙古军队进攻南宋，道出四川、云南、贵州时，彝语系统的各集团大多联合起来进行抵抗，出现了一个统一的名称：罗罗。这个名称在民间一直沿用到解放时。但因为被认为是一种歧视的辱称所以被废止了，而采用彝这个名称。

彝族在云贵高原长期在各地掌握过地方权力。元明两代均利用彝族本族的统治者作为臣属于中央政权的土司，是一种间接统治的方式。清代通过“改土归流”，进行直接统治，部分交通方便的地区，由于大量的汉人移入，在 1746 年有人记载在东川、乌蒙等地已经是“汉土民夷，比屋而居……与内地气象无异”。

彝族的社会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即使在解放前夕，在城镇上还自认是彝族的社会上层和汉人往来中表面上已辨不出有什么差别，而且在地方政治和经济上还掌握着实权。但在偏僻的山区如四川的凉山，却还保持着其特有的奴隶制度，并成为独立的“小王国”，不受区外权力的控制。

从客观上看，云贵高原的民族格局中实际上存在着六种民族集团。一是在南部及西南边境上多属壮侗语族的民族，主要是傣族。他们是早就住在这地方的土著，还是由东方沿海地区移入这山区的人，现在还难说。二是从北方迁入的彝语系统的民族。三是早在这地区居住的土著民族。按考古学上的遗留来看，这是一块人类的发源地，不大能想象没有遗留人种。但是现存的知识，还不能明确他们和现在的民族有什么关系。很可能大多已淘汰，或是和外来的移民同化了。有人认为现有的仡佬族和佤族，散居于贵州、广西一带，系旧称僚人的后裔，可能是这地区较早的居民。四是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已开始从中原来的移民，见之于历史的最早有楚国的庄蹻带兵进入滇池地区。到汉代从四川进入云贵高原的交通已经开辟，《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到过云南，滇池附近还发现了汉代的金印。明代及以后大批汉人移入云贵各省是有史可稽的。五是以上各种人的混血。白族可能是其中之一。六是一些跨境的说南亚语系的民族，如佤、德昂、布朗等族，很可能是从境外移入的。

为了提供西南部分更完整的面貌，还得简单说一说处在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及云贵高原之间的那个四川盆地。这个盆地适于农业，很早就有蜀人和巴人在此生息。根据现有的历史知识说，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已见到“蜀”字，那是四川盆地的古国。在周人伐商的战争中已有蜀人的参予。蜀人主要活动地区在四川西部。建立过地方政权，后来被秦所灭，而且据说置蜀郡后中原有大量移民入蜀，蜀人也就并入了汉族。

巴人的来源历史上没有明确记载，传说是廩君之后，起源于“武落钟离山”，有人考证在今湖北境内。他们的活动地区是在四川东部、陕西南部、湖北和湖南西部。西周初期在汉水流域建立巴国，被秦灭后，巴人作为一个民族集团也就湮没无闻了。50年代潘光旦教授考察湘西土家族，认为是巴人的后裔。土家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并没有被列入少数民族中，因为当时被认为是汉族的一部分。他们在生活和语言上和汉人已极相近。但是自从承认他们是一个民族单位后，湘、鄂、黔接壤地区很多过去自报汉族的，申请改正为土家族。1964年人口普查时自报土家族的只有52万人，1982年普查时达280万人，在十八年中增长了5倍。这说明有许多已长期被吸收入汉族中的非汉民族，在意识上还留有融而未合的痕迹。

十一、中华民族格局形成的几个特点

以上我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择要地勾画出一个草图。中华民族在近百年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成为自觉的民族实体，但是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是经过上述的历史过程逐步形成的。说到这里，我可以把从这个格局里看到的几个应注意的特点简述如下：

1.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存在着一个凝聚的核心。它在文明曙光时期，即从新石器时期发展到青铜器时期，已经在黄河中游形成它的前身华夏族团，在夏商周三代从东方和西方吸收新的成分，经春秋战国的逐步融合，到秦统一了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的平原地带。汉继秦业，在多元的基础上统一成为汉族。汉族的名称一般认为到其后的南北朝时期才流行。经过二千多年的时间向四方扩展，融合了众多其他民族的人，到目前人数已超过9亿3400万（1982年），占中华民族总人口的93.3%。其他55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是6720多万，占6.7%。

汉族主要聚居在农业地区，除了西北和西南外，可以说凡是宜耕的平原几乎全是汉族的聚居区。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要道和商业据点一般都有汉人长期定居。这样汉人就大

量深入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东密西疏的网络，这个网络正是多元一体格局的骨架。

2. 同时值得重视的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占全国面积一半以上，主要是高原、山地和草场。所以少数民族中有很一部分人从事牧业，和汉族主要从事农业形成不同的经济类型。中国的五大牧区均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游牧业的人都是少数民族。

我们所谓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这个概念是指有少数民族聚居在内的地区，所以并不排斥有汉族居住在内，甚至在人数上可以占多数。少数民族占当地人口 10% 以上的有八个省（区）：内蒙古（15.5%）、贵州（26%）、云南（31.7%）、宁夏（31.9%）、广西（38.3%）、青海（39.4%）、新疆（59.6%）、西藏（95.1%），其中占一半以上的只有两个民族自治区。在这些地区，有些是汉族的大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的聚居区马赛克式地穿插分布；有些是汉人占平地，少数民族占山地；有些是汉人占集镇，少数民族占村寨；在少数民族的村寨里也常有杂居在内的汉户。所以要在县一级的区域里，除了西藏和新疆外，找到一个纯粹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是很不容易的，即在乡一级的区域里也不是常见的。在这种杂居得很密的情形下，汉族固然也有被当地民族吸收的，但主要还是汉族依靠这深入到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这个队伍，发挥它的凝聚力，巩固了各民族的团结，形成一体。

3. 从语言上说，只有个别民族，如回族，已经用汉语作为自己民族的共同语言外，少数民族可以说都有自己的语言。有些民族，如满族，在日常生活中还经常用满语通话的已经很少，认得满文的普通老百姓则更少了，他们都用汉语汉文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杰出的有我在上面提到的语言学家罗常培和文学家老舍。还有些民族自称有自己民族语言，但经研究已普遍使用了汉语方言，加畲族。有自己语言的民族中有 10 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但群众里用文字的则只有几个民族，如藏文、蒙文、维文、朝鲜文等，有些虽有文字但识字的人很少。少数民族中和汉人接触多的大多已学会汉语。我五十年代初到广西和贵州访问少数民族时，当地各族的男子大多能和我用当地汉语方言通话。但是他们和同族的人通话时则用自己的语言。八十年代我去内蒙古访问，就遇到有不会汉语的蒙族，也有不会蒙语只会汉语的蒙族。在不同少数民族间通话的媒介也多种多样，有以汉语交谈，有各用自己语言交谈，也有用对方的语言交谈，也有用当地通用的某一种少数民族语言交谈。这方面还缺乏具体的调查。但一般来说，汉语已逐渐成为共同的通用语言。解放后，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并列入宪法。

4. 导致民族融合的具体条件是复杂的。看来主要是出于社会和经济的需要，虽则政治的原因也不应当忽视。即在几十年前的民国时代，在贵州还发生强迫苗族改装剪发的事，但是这种直接政治干预的效果是不大也不好的，因为政治上的歧视、压迫反而会增强被歧视和压迫的人的反抗心理和民族意识，拉开民族之间的距离。从历史上看，历代王朝，甚至地方政权都有一套对付民族关系的观念和政策。固然有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如北魏的鲜卑族入主了汉族地区后奖励或甚至用行政手段命令他们自己的民族和汉族同化，但大多数的少数民族王朝是力求压低汉族的地位和保持其民族的特点。结果都显然和他们的愿望相反。政治的优势并不就是民族在社会上和经济上的优势。满族是最近也是最清楚的例子。

在历史上，秦以后中国在政治上统一的时期占三分之二，分裂的时期占三分之一，但是从民族这方面说，汉族在整个过程中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而且在国家分裂时期也总是民族间进行杂居、混合和融化的时期，不断给汉族以新的血液而壮大起来。

如果要寻找一个汉族凝聚力的来源，我认为汉族的农业经济是一个主要因素。看来任何一个游牧民族只要进入平原，落入精耕细作的农业社会里，迟早就会服服贴贴的主动地融入汉族之中。

重复提一下，现在那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大都是汉人不习惯的高原和看不上眼的草原、山沟和干旱地区，以及一时达不到的遥远的地方，也就是“以农为本”的汉族不能发挥他们优势的地区。这些地区只要汉族停留在农业时代对他们是不发生吸引力的。在农业上具备发展机会的地方，汉族几乎大都占有了，甚至到后来还要去开垦那些不适宜农化的草原，以致破坏牧场，引起农牧矛盾和民族矛盾。这一切能不能作为农业经济是汉族得到壮大的主要条件的根据呢？看来正是汉族的两腿已深深地插入了泥土，当时代改变，人类已进入工业文明的时候，汉族要从泥土里拔出这两条腿也就显然十分吃力了。

5. 组成中华民族的成员是众多的，所以说它是个多元的结构。成员之间大小悬殊，汉族经过二千年的壮大，1982年已经有9亿3400万人，是当今世界上人数最多的民族。但是其他55个成员人口总共6720万，其中还包括“未识别”的大约80万人，所以把他们称作少数民族。其中超过100万人口的一共15个民族，最大的是壮族（1300万人），人数不到100万而超过50万人口的有3个民族，人数在50万以下10万以上的有10个，10万以下1万以上的有15个，1万以下5千以上的有1个，5千以下的有7个，其中在2千人以下的3个，人数最少的是珞巴族（1066人）。高山族因缺乏台湾部分的统计，没有列入计算。

各民族人口从1964年普查到1982年普查均有增长，少数民族总人口增长68.42%，平均年增长率2.9%，高于汉族（分别为43.82%及2.0%）。增长最多的是土家族，十八年中增长4.4倍。这很明显并不是出于自然增长而是由于在这几年中大批以前报作汉族的改报了土家族。这种情形，在其他少数民族同样发生。汉族原是有许多非汉民族融合进来的。如果推溯其祖先所属的民族来规定自己的民族，那就可以有大量人口从汉族中划出去。当然问题是在怎样来规定“所属民族”的标准了。

同样的难题出现在所谓“未识别”的民族，意思是这些人的民族成分还不明确。这类人总数约有80万。其中包括两类，一类是不能确定是汉人或不是汉人；一类是他们属于哪个少数民族没有确定。这种辨别工作我们称为“民族识别”。这并不是指个人而言，而是指：一些集团自称不是汉族，但是历史资料证明是早期移入偏僻地区的汉人，但因种种原因不愿归入汉族。又有一些集团是从某些非汉族中分裂出来，不愿接受原来民族的名。这些人就归入“未识别民族”的总类里。这说明民族并不是长期稳定的人们共同体，而是在历史过程中经常有变动的民族实体。在这里我不能从理论上多加发挥了。

6. 中华民族成为一体的过程是逐步完成的。看来先是各地区分别有它的凝聚中心，而各自形成了初级的统一体。比如在新石器时朝在黄河中下游及长江中下游都有不同的文化区。这些文化区逐步融合出现汉族的前身华夏的初级统一体，当时长城外牧区还是一个以匈奴为主的统一体和华夏及后来的汉族相对峙。经过多次北方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及中原地区的汉族向四方扩散，才逐步汇合了长城内外的农牧两大统一体。又经过各民族流动、混杂、分合的

过程，汉族形成了特大的核心，但还是主要聚居在平原和盆地等适宜发展农业的地区。同时，汉族通过屯垦移民和通商在各非汉民族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的网络，把东亚这一片土地上的各民族串联在一起，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的格局。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这个实体的格局是包含着多元的统一体，所以中华民族还包含着五十多个民族。虽则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 50 多个民族都称为“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而且在现在所承认的 50 多个民族中，很多本身还各自包含更低一层次的“民族集团”。所以可以说在中华民族的统一体之中存在着多层次的多元格局。各个层次的多元关系又存在着分分合合的动态和分而未裂、融而未合的多种情状。这就为民族学研究者提供了富有吸引力的研究对象和课题。

十二、瞻望前途

放眼未来，中华民族的格局会不会变？它的内涵会不会变？这些问题只能作猜测性的推想。

首先应当指出，中华民族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前已产生了两个重大的质变。第一是过去几千年来民族不平等的关系已经不仅在法律上予以否定，而且事实上也作出了重大的改变。自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平等已成了根本性的政策，而且明确地写入了宪法。为实现民族平等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都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由各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民族的事务。少数民族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要受到其他民族的尊重，改革与否由各族人民自己决定。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一般说来经济文化过去缺乏发展的条件，所以国家制定一系列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的落实使很多过去隐瞒自己民族成分的人敢于和乐于公开要求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

第二，中国开始走上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道路。开放和改革成了基本国策，闭关锁国的局面已一去不能复返，从“以农立国”转变到工业化的过程中，对各民族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如果我以上的叙述和分析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话，依靠农业上的优势而得到壮大起来的汉族首先遭到了必须改变经济结构的挑战。在他们聚居的地方原本多是在适宜于发展农业的地区。这些地区工业所需的原料是比较贫乏的。而过去对汉族缺乏吸引力，一向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却正是工业原料丰富的地区。同时，工业的发展需要科技和文化知识，而在这方面少数民族一般说来低于汉人的水平。要由少数民族自己利用本地区的资源去发展本地区的工业是有很困难的。这些具体情况会怎样影响民族的格局呢？

如果我们要坚持在中华民族里各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的原则，那就必须有民族间互助团结的具体措施。这正是我们当前必须探索的课题。

如果我们放任各民族在不同的起点上自由竞争，结果是可以预见到的，那就是水平较低的民族走上淘汰、灭亡的道路，也就是说多元一体中的多元一方面会逐步萎缩。我们是反对走这条路的，所以正在依“先进帮后进”的原则办事，先进的民族从经济、文化各方面支持各后进的民族的发展。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不仅给优惠政策，而且要给切实的帮助，现在我们正在这样做。

第三，还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少数民族的现代化是否意味着更大程度的汉化？如果是这样，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否指向更大的趋同，而同样削弱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这一头呢？这固然是存在的一种可能性。但是我是这样想的：一个社会越是富裕，这个社会里的成员发展其个性的机会也越多；相反，一个社会越是贫困，其成员可以选择的生存方式也越有限，如果这个规律同样可以应用到民族领域里的话，经济越发展，亦即越是现代化，各民族间凭各自的优势去发展民族特点的机会也越大。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各民族人民生活中共同的东西必然会越来越多，比如为了信息的交流，必须有共同的通用语言，但这并不妨碍各民族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发展有自己民族风格的文学。通用的语言可以帮助各民族间的互相学习、互相影响而促进自己文学的发展。又比如各民族都有其相适应的生态条件。藏族能在海拔很高的高原劳动和生活，他们就可以发挥这项特点成为发展这地区的主力，并通过和其他地区的其他民族互通有无来提高各民族的经济水平。我想到这些情况，使我相信只要我们及早注意这个问题，我们是有办法迎接这个挑战的。在现代化的过程中通过发挥各民族团结互助的精神达到共同繁荣的目的，继续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发展到更高的层次。在这层次里，用个比喻来说，中华民族将是一个百花争艳的大园圃。我愿意用这个前景鼓励自己和结束这篇论文。

1988年8月22日

参考目录：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2. 陈连开：“关于中华民族的含义和起源的初步探讨”，《民族论坛》1987年第3期；“中华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及其汇聚与辐射”，《北方民族》1988年第1期；《我国少数民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
3. 徐杰舜：《汉民族历史和文化新探》，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4. 贾敏颜：“汉人考”，《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5. 谷苞：“论正确阐明古代匈奴游牧社会的历史地位”，《民族学研究》1985年第3期；“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再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论西汉政府设置河西四郡的历史意义”，《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7. 国家民委财经司：《民族工作统计提要（1949—1986）》，1987年。
8.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9.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民族社会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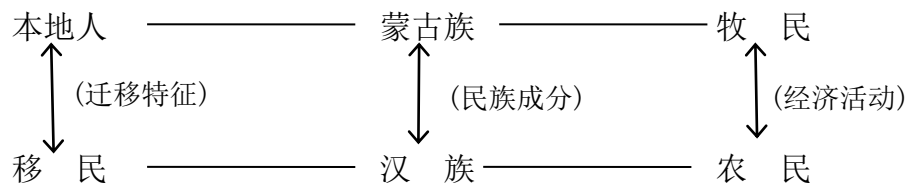
马 戎

编者按：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马戎教授长期从事有关民族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本文是马戎教授在1995年7月4日下午在北京大学举办的“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上的演讲，由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研究院贾仲益根据录音整理而成。本期刊登这次演讲的全文，以供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同行交流。

引 子

今天下午我讲的题目是“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首先，我讲一下为什么我关注民族关系研究。

1982年我到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系读书。该系有如下六个专业（方向）：人口研究（即Population Study），城市化研究（Urban Study）民族研究（Ethnicity），发展研究（Development Study），家庭研究（Family Study），医学社会学（Medical Sociology）。在那里读博士学位都要从六个专业方向中选择一个主修、一个副修。我的主修是人口研究，副修是城市化研究。在我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前期课程的结构基本偏重这两个方向。后来，我选择了“内蒙古赤峰地区的人口迁移研究”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题目。1985年夏，我回国到赤峰对四个旗的2100户进行户访调查。在调查中我发现这么一个问题：我的初衷是研究本地户与移民的关系和他们之间的结构差异，即在迁入地做移民研究。但我发现在内蒙古这个地方，移民问题与另外两对矛盾实际上是重合的：本地户作为本地的（原有）居民，与当地的土地资源状况、文化传统、社会发展历史是结合在一起的；但是赤峰地区的本地居民又基本上是蒙古族；而且他们又都是牧民，传统的经济活动是畜牧业，而移民又多是汉族农民，所以就构成这么三组相对重合的矛盾：



人口迁移所带来的问题首先是由于移民的迁入，增加了迁入地的人口密度，导致人均资源占有量的下降（如果自然资源绝对总量不增加的话），从而造成本地户与移民的矛盾；本地户多为蒙古族，他们的语言（蒙语）、宗教（藏传佛教）以及一整套的生活习俗与汉族很不一样，这样就造成蒙古族与汉族的矛盾；而蒙古族的传统经济是畜牧业，是一个游牧民族，“马上民族”，而汉族的传统经济则是精耕细作、比较发达的农业，由而形成了牧民与农民的矛盾。因为（汉族）农民要发展农业，必须开垦草地来增加耕地；而（蒙古族）牧民要发展畜牧业，就必须保护牧场，因为（汉族）农民的开垦使草地越来越少，破

坏了草原生态，限制、削弱甚至威胁了畜牧业的发展。这样，这三组矛盾合而为一，最终以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矛盾的形式存在和发展。因此，要研究本地户与移民之间的关系，就不能脱离另外两对矛盾的纠缠，因为它们是一体而不可分的。所以很自然地，我开始花很大的力气去探讨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的关系，包括他们的历史、他们的民族差异、他们目前条件下的民族关系。

因为在我的调查中，蒙汉民族关系成了重点，而且很多矛盾是以这两个民族的关系的形式来反映和表现的，所以我回到布朗大学之后，选修了关于 Ethnicity 的课程。在这些课程中，探讨了西方的一些文献和关于民族关系问题研究的理论、方法和案例。经过这种学习和探索之后，再反过来看我国的民族研究时，就发现我们国内的民族关系研究在几个方面存在着明显不足，使我感触很深。因为我原来长期在内蒙古牧区插队，由于环境及种种原因，加上我自己是回族，我很关心民族问题，因而接触到了民族研究的一些机构和文献。我把自己在写论文时所看到的西方有关文献与国内的相比，感到有必要将国外研究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引入到国内，以补充我们这方面的不足。

我觉得国外民族社会学有这样几个方面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吸收的：现在国内的民族研究一般来说往往针对一个民族本身，注重研究其历史、历史人物、风俗习惯、语言、宗教、家族结构等等，而对于该民族与其他民族交往的历史，以及哪些因素影响了民族关系的变化，则相对重视不够。而在西方，由于它们很注重现实社会问题，所以其研究民族问题的重点是放在现时的民族关系上，此其一。

其二，在方法上，由于多少年来国内社会学、人类学的实际状况和政治形势，从 1949 年以来，国内与国际学术界隔绝了几十年，除与苏联学术界有些接触，与欧美各国的学术界很难进行交流，所以对西方关于民族研究的理论、方法、手段等是生疏和不了解的。我们基本上还是沿袭民族志等方法，传统的方法多一些，而对西方的定量方法、结构分析方法等吸收不够。

第三，国内的民族研究理论比较单一。其实，有关解释民族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的发生和发展的理论还是很多的。理论之所以丰富，是因为世界本身是五彩缤纷的，每一个地方的自然生态及其所提供给人类的生存环境，每一个地方的不同的人种人群及其发展轨迹十分不同，因此，很难找到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来解释如此复杂的一切。而在我们的民族研究中，存在一种倾向，即往往比较遵循社会进化论，把“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当作唯一的轨迹。在民族的定义上，也往往脱离不开传统的框架。比如斯大林的民族定义，长期以来在我国的民族研究中占据比较主导地位，想要提出不同的意见，不大容易被接受。其实，我觉得这个世界非常复杂，民族现象千姿百态，像美国与中国、中国与前苏联，情况就很不一样。实际上，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已经遭到很多人的批评，认为它并非很科学。斯大林认为他关于民族定义的四个标准是缺一不可的，否则就不能算是一个民族。在他的著作中认为美国是一个民族“Nation”，因为美国的黑人等族群没有自己的地域（territory）。在实践中，他的定义也不能提供足够的解释力，如苏联的犹太人，他们也没有自己的地域，而实质上苏联承认犹太人是一个民族；再如苏联有一个非常独特的哥萨克群体，他们是十五、十六、十七世纪帝俄统治下的各个地区的逃亡农奴，进入伏尔加、顿河流域而形成的以畜牧业为主

的、半军事化的自治组织。后被帝俄利用作为向东方扩张的工具。像哥萨克的情况，也无法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中找到充分的理论解释。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用于中国，也有很多让人难以接受的地方。如斯大林从不承认中国的回族是一个民族，延安时期他曾向毛主席转达过，他认为中国的回回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种宗教。后来，延安的民族学院组织人员专门研究回族问题，并出了一本《中国回回问题》的书。以此为开端，我国与苏联在民族划分上就不一样了，我们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所以说，民族的定义，可以因时、因地、根据具体情况而加以变更，不能完全按照一个定义来解释一切。

当我写论文时，我不完全地查了英文文献，至少找出了二十多种不同的关于民族的定义。实际上每一项具体的研究，不论是理论探讨还是具体案例分析，在开章明义之前，总要对民族（ethnic group）设立一个定义，明确在这个研究中它的含义到底是什么。有的是强调主观意识方面，即自己认为自己是什么；有的是强调客观方面，即不是自己怎么看自己，而是有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标准存在；有的则或强调传统文化，或强调宗教，或强调体质……这方面的文献很多，定义也很多。而每一种定义都有它一定的道理，而且与各个研究者的研究主题、研究视角相联系。因此，我们不应该按照一种唯一的理论模式解释千变万化的现实世界。

我感到由于受政治气候和国际环境的影响，中国的民族研究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应当“走出去，引进来”，使我们能够开拓出一些新的领域。凡是原来好的、优秀的，都应当继承、保持和发扬，但确实不能墨守成规，不能一成不变、自我封闭。

世界各地的民族情况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如果我们试图用一种简单化的办法，无论是民族的定义也好，还是民族的社会形态理论也好，用一种一成不变的单一公式去解释、去解决问题，实际上是束缚了我们自己。其实在现实社会中许多新的、前人不曾注意或未曾遇到过的情况，需要我们去认知，我们也只有通过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发现、发掘、探讨，才能推动学术的发展。不然，定义也是死的，完全无助于我们形成正确的认识，即不仅不能去认知活生生的、千变万化的现实社会，也不能去认知这种活生生的、千变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影响这一过程的因素。

另一个问题是，中国的民族研究过去由于受政治的影响，文革也好，反右也好，使得大多数学者回避现实问题，回避我国现实的民族差异、民族矛盾，以及由此而来的相关的民族问题。近几年来，对民族经济的发展问题稍稍注意了一些，但是从我阅读的有限文献的来看，严格地说，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少数民族的经济学，只能叫做民族地区经济学。因为目下的所谓民族经济学，只是从特定地区总体资源特点而不是完全从一个民族发展的角度来探讨经济问题，因此是很不够的。它主要还是从地区经济的角度，即资源配置、资源利用以及如何使当地少数民族受益的角度来谈的，并没有与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等等结合起来。

我记得几年前费先生在访问了甘南之后，提出了“两南兴藏”的观点。他认为西藏是中国西部一个非常重要的少数民族地区，而且在经济、文化教育等很多方面是相对比较落后的。要发展西藏，应当利用好甘南和黄南这两个位于甘、青两省的藏族自治州。它们处于西藏藏族与内地汉族之间，那里有很多人通汉语，了解汉族的文化，是一个很好的结合部。如果能把“两南”很好地发展起来，实际上就把藏族的经济、文化中心相对东移，从

民族关系的调整，从民族发展的长远需要和利益看，费老的这一观点是很有道理的。这样的观点，不是一般的学经济的人能够提得出来的。“两南兴藏”实际上是考虑到了内地汉族与西部藏族的久远的历史关系格局。现在拉萨是西藏甚至全体藏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的中心。在我个人来看，由于我们在近几十年来没有意识到这种政治圈、经济圈和文化圈的变动，所以我们努力加强的是拉萨的建设，这就使拉萨对各个藏族地区的影响较诸过去不是削弱了而是大大加强了。因为过去安多地区属于清朝西宁大臣管辖，康区则是四川总督管辖，完全不受达赖的控制。这两个地区与汉族地区有更多的政治、经济联系。现在的做法是把整个藏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更集中到拉萨。这种变化对中国的民族关系的长远发展恐怕有一些人们意想不到的消极影响。而费先生的“两南兴藏”就隐含着要将藏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的部分职能向东部内地转移。这对藏汉民族今后交往的发展实际上是有战略意义的。

1986年和1987年在我写论文期间及论文完成之后，我感到有十分有必要在回国后开设“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或“民族社会学”这样一门课。1988年第一次试讲，1992、1994年又相继开设。我想通过开设这样一门课，把国外关于民族问题研究方面对我们有用的理论、方法和重要的典型案例介绍到国内来，并且希望在社会学的领域内发展为一个新的专业研究方向。因为在美国大学里，许多社会学系都设有这个专业，象威斯康星大学的社会学系，民族关系研究甚至是最强的一个专业。我也希望在国内我们也能创立并逐步发展这个专业。

下面我来谈谈“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门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内容及其特点。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依我看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或曰组成部分。这六个部分是：

一、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二、民族理论和社会的民族关系发展目标，三、民族集团的结构差异分析，四、衡量民族关系的主要变量，五、民族关系专题研究，六、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关系的演变。

一、研究对象、方法论的特点及与其它研究民族的学科的区别与联系

研究民族的学科很多，如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如不同民族地区之间的迁移）、历史学（民族史与民族交往史）、政治学（不同民族在政治结构中的地位、政治外交史等）、民俗学（比较不同民族之间文化、宗教的差异）、经济学（如民族经济交往的类型及发展方向）等等，它们都涉及到民族的研究。但是，民族社会学与这些学科在研究对象与方法上有所不同。比较而言，它有如下十个特点：

1. 强调现实而非历史，即主要关注现实的民族问题；

2. 强调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各个民族集团自身。假如是历史研究，就会偏重于了解这个民族的历史，而民族关系研究则主要看此一民族集团与别的民族集团关系怎样，侧重点有所不同。

3. 注意结合个人与集团两个层次。人类学往往比较注意一些小的社区或个人，如某一个人讲述的关于他自己的故事，或一个部落讲述的它的发展史。人口学比较注重宏观的人口结构，如年龄结构，各民族人口的金字塔结构及其相互差异，而不太可能去注意每个人

的特质。人类学比较注重个人的特点，比如两个人，他们可能属同一民族，但是由于每个人经历等等的不同，他们的观念、他们的行为规范等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在人类学来看很有意思。社会学的民族研究，往上走可以比较宏观，往下走可以比较微观，同时在研究中更注重结合个人与集团两个层面。

4. 比较注重各种因素的综合研究。政治学偏重政治、经济学偏重经济，民俗学偏重文化，历史学侧重历史。而社会学则希望尽量结合各种因素综合地加以考察，比如汉藏民族关系研究，实际上包括了许多方面，而不仅仅是看经济的互相交流，语言的相互学习，或其它的某一方面。

5. 在尽可能综合和忠实地描述的基础上，力图解释种种关系的形成与发展。即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它要求有比较强的解释力，而其它如人类学，它可能还是民族志性质的描述多，而对于解释，有些比较注重，有些则不然。

6. 注意吸收、借鉴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手段，如大量引进社会统计学和计算机的应用，包括各种分析方法，努力在研究中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

7. 注重实证研究。从对现实的社会现象进行调查入手，从对个案的调查和解剖麻雀入手，搜集尽可能准确的数据资料，以类型归纳和比较研究为手段，在分析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实事求是，在这方面有些像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

8. 结合政策研究。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注意对与民族问题有关的政府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践效果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检讨，如区域自治政策的具体各项内容（语言政策、干部政策、宗教政策等等）。根据调查结果，可以向政府提出有关的建议，改进工作。

9. 结合区域发展研究。因为在我国，有很多民族自治地方，民族的发展与整个地区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因而研究民族关系的发展，必须结合区域的发展。但区域的发展并不等于民族的发展，这一点需要特别加以说明。在我与潘乃谷教授共同主编的《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一书的《导言》中，我提到两个理论问题，其中之一是费老提出来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并不等于少数民族的发展”，我觉得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因为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往往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城镇，少数民族基本分布在农村、牧区，这是在青海、内蒙、云南、新疆等省区客观存在的现实。当我们计算一个地区的工业产值时，这些产值，以及相当一部分运输业、建筑业产值都是在城镇产生的。也许计算的结果使我们看到一个地方的工业产值增长了，但是这些产值可能主要代表了居住在城镇的汉族的生产的发展，而实际上当地少数民族（农民或牧民）的经济发展是十分有限的。所以我们在看待一个地区的发展指标时，不能只是简单地看一些经济指标，而要看当地不同民族集团在地区经济活动结构中各自所占的位置，应具体地衡量各民族集团他们的经济活动的实际增长，不能将整个区域的经济增长简单地理解为各民族经济的增长。

10. 关注一国在其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关系总的发展趋势。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工业化过程，也是各民族之间交流增加和实现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民族的发展程度和发展速度很可能是不平衡的，民族关系也因此难免受到这种不平衡及其后果的影响。我样的目标是“各民族共同繁荣”，但由于各种条件影响总会有一些民族相对发展得快一些，如何调整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格局，注意发挥各民族的长处，是我国目前需要特别予以注意的一个问题。以上这十个方面都体现了社会学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方法的特点。

二、民族理论和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

民族理论的涵盖范围很大，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楚。它大致可以概括为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民族的定义，每个研究者在进行理论探讨和具体研究时，都不能不事先对自己的研究对象即民族作一个界定；二是民族意识的产生和传递；三是民族关系。换言之，世界上有如此之多的人种和人群，我们如何来界定它们？人并非天生而有种群的意识，那么是如何获得这种意识的？有了这种意识，人们又如何处理与其他人的关系？譬如一个汉族农民，他迁移到了蒙古族牧区，生活下来了，他怎样与当地的蒙古族牧民交流、共事、交往，这关系是如何处理的？无论从宏观（群体）上还是微观（个体）的层面上，这三个部分的研究是社会学的民族理论要特别强调的。

但在欧美，社会学研究所强调的不是民族的定义，而是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Societal goal），即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民族关系发展的远景应当如何，政府和社会应如何去达到这一目标。关于怎样设计这些目标，有许多不同的理论和方法。我认为我们可能吸收三个方面的理论：

1. 中国传统的理论

中国传统的儒、道、释学说中关于“人种”、“类”有它们一套说法和看法。如“非我族类”、“蛮夷”等。它关于非汉族、非中原的其他边缘地区民族和部落的文化，有一套称谓、一套观点。它既有包容的一面即所谓“化内”，认为这些种族是可以为中原文化同化进来的，而且对他们采取一种平等的态度；同时对所谓“化外”则采取明显的歧视态度。另外，由于中国特殊的地理位置，长江、黄河流域的文化是整个东亚地区发展最早的。在华夏文明和中原政权达到它发展巅峰的很长时期内，周邻的许多民族和国家纷纷前来中原学习，如派遣“遣唐使”等。在这种情况下，中原王朝对周边各族各国的态度是与这种地理文化结构分不开的，是一种同化的、安抚的而非侵略的政策和策略。因为这些地方人口稀少，地域广阔，对中原王朝形不成真正的威胁，如果发动侵略战争，就涉及派驻军队等一系列问题，而经济上并没有什么收获，得不偿失。因此这种态度与欧美对待殖民地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这些传统对今天的中国不能说完全没有影响。如毛主席、周总理等在对待西藏和周边邻国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周边邻国等一系列问题上实际还受这方面的影响。而且，这种方略应该说还是符合实际的，有它一定的效益。

2. 欧美各国处理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

欧美关于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在西方流行最广，我举两个有代表性的例子，通过它们，可以对这方面的内容的实质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1) Gordon 关于美国民族关系发展的“三阶段理论”

Milton M. Gordon 是马萨诸塞大学 Amherst 分校的社会学教授、他于 1964 年出版了一本书《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该书当年即获得人类学和社会学学科两项大奖。该书重点讨论了美国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的演变阶段和每个阶段的特点。他认为，美国处理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叫“Anglo-conformity”，它的文化导向以强化盎格鲁—萨克森民族的传统文化为中心；第二阶段叫“Melting-pot”即熔

炉（主义或政策）；第三阶段叫“Cultural Pluralism”，即文化多元主义。实际上，这三阶段反映出来的是美国人口结构变化的三个过程或三个不同阶段。

第一阶段。最初北美 13 州都是英国殖民地，主要移民来源是英国，而且是受宗教压迫、政治迫害而逃亡的英国人及一些破产的英国农民。这些盎格鲁-萨克森人的文化背景无疑都是英国的，因此，当时就非常注重强化这种单一的 Anglo-Saxon 文化。在杰弗逊时代，有一个美国国务卿就曾说：“我们的国家就是 Anglo-Saxon 文化统治的国家，如果你不愿意学习英语、接受我们的文化，大西洋的门永远为你敞开，你可以回欧洲去。”直至 1909 年还有人提出要用行政手段“割断”各移民集团与母国的联系，以此来达到同化移民的目的。所以那时候的官方政策非常明确，即要求所有移民美国的人都学习 Anglo-Saxon 文化。Gordon 用“ $A+B+C+\dots=A$ ”这个公式来对这一政策的实质加以概括，“A”表示 Anglo-Saxon 文化，即不管你是什么文化背景，要成为美国人，就必须 Anglo-Saxon 化，这是一个不间断的、完全的同化过程。

第二个阶段 随着欧洲遭受一战前后天灾人祸的巨大冲击，大量来自意大利、德国、北欧各国的移民，甚至还有东欧的波兰人、俄罗斯人等为逃避战争和十月革命，不断涌入美国。人口的成份和比例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想继续先前的政策、要求所有的人都 Anglo-Saxon 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时的美国，形成许多有特定文化背景的种族集团，这使美国的政治家和社会学家们非常忧虑。恰好在 1918 年左右，上演了一部戏剧，名字就叫 The Melting Pot。该剧描写的是一个由来自不同国度，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四代人通过婚姻组成的四世同堂的美国家庭中，其成员们在日常行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语言等方面的差异及冲突，经过长期的相互调适，最后竟能够融洽化。这个戏剧其实正是当时美国社会实际情形的一个反映；社会学家们认为这个家庭的演变结果正是预示了美国社会的未来。后来，就借用“Melting-pot”来概括这一时期的政策，Gordon 用公式表示为“ $A+B+C+\dots=E$ ”，意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经过在美国社会的共同生活，最后会变成具有美国文化特质的“E”或“American”。而且，由于东部主要是英国人的后裔，中部、西部则有牛仔、爱尔兰农民、墨西哥人、华人、日本人等等，才真正具有文化的多元性，所以，真正的“Melting-pot”现象出现在西部。Turner 在 1893 年认为西部是形成美国文化的摇篮。随后，其它学者认为移民混杂的大都市也是民族融合的摇篮。他们对“Melting Pot”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场景上都作了十分精细的分析。

第三阶段 到了本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的种族和民族问题并没有像政治家和学者们预期的那样得到完满的解决，民族间的文化差异也并非在逐渐消失。他们发现，在美国，尤其是在城镇，如纽约的曼哈顿，有“唐人街”（China town），在那里居住的是华人，他们有自己的营生如开珠宝店，有自己的学校，广场上竖立着孔子像，有自己的报纸、广播电台甚至还有电视台，完全形成一个“亚文化群体”（Sub-cultural group）。“唐人街”旁边有一个“小意大利”，那里居住的都是意大利人，讲意大利语、社区的人际关系等等还是西西里岛式的。有一个电影，1961 年曾获得过奥斯卡最佳影片奖，名叫“West Side Story”（《西区故事》），它讲述的是曼哈顿的波多黎各裔与意大利裔两个族群间的械斗，后来一个意裔男子爱上一个波裔女子，遭到两方的反对而殉情的故事。这个现代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反映了在小小的曼哈顿岛上，它的来自不同民族的居民虽然经过了很长时间甚

至很多世代共同生活，却依然保持着自己很鲜明的传统文化特点，并有非常清醒的民族意识。也即是说，尽管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来到美国后，也使用英语，按照美国联邦宪法和各州法律行事，承认这个社会总体的规范，能够作为这个社会中的一个守法的公民而存在，但是他们依然保有原有的民族传统文化特征。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所以社会学家们说“the Melting Pot does not always work”。后来两位社会学家根据他们对纽约市各族居民情况调查研究出版了一本书《Beyond the Melting Pot》。

后来，一些学者反过来称颂这种现实。他们认为这非常好，假如文化是单一的话，就十分枯燥；正是这些差异的存在，能迸发出很多的创造性，而人权的意义就在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而且，这使得文化变得丰富多彩。如在娱乐文化节的时候，既可以看到亚洲人舞龙舞狮，又可以看到印第安人的服饰和仪式，还可以看到黑人的歌曲与舞蹈。Gordon 也用公式对此作了概括，即“ $A + B + C + \dots = E^A + E^B + E^C + \dots$ ”，表示民族交流，共同生活的结果是产生保留各族文化传统的“美国人”。

20 世纪 60 年代，Gordon 在他的书里第一次清楚地把三个阶段划分出来，而且给予了上述理论分析与概括，在政界和学术界影响很大。

(2) Hechter 与他的 Internal Colonialism (《内部殖民主义》)

1975 年，美国加州大学社会学教授 Michael Hechter 写出一本 Internal Colonialism (《内部殖民主义》)。在该书里，他对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发达的核心地区与欠发达的边缘地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两种理论，一个是扩散模式 (diffusion model)，一个是内部殖民主义 (internal colonialism)。

(A) diffusion model 假说在一个国家中有两个民族，有一方居住在核心地区 (“core area”)，在经济上比较发达，政治势力也比较强，在国内政治中处于统治的地位，其权力组织控制着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主导权，基本上是一个中央政权，在国内政治活动中有决策权；另外一方居住在边缘地区，通常是个比较不发达的部落，它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两个集团的政治结构是不一样的。落后的一方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松散的结构，而先进的一方则不一样，它有比较完善的各级权力机构，下设很多不同职能的事务部门处理各种专门事务。在这样一个条件下，国家的发展和民族融合如采用扩散模式，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基本没有联系；第二阶段是在工业化过程中联系逐渐增加；第三阶段是 Core (核心地区) 的政治机构、商业机构、行政机构逐渐向边缘地区扩散，扩散的过程也就是先进民族控制的核心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渐渗透到周围的地区，结果，差异逐渐消失。首先是经济差异消失，并逐步使文化差异失去实际的社会意义。因为比如两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同事于一家商社，拿同样的工资，租住同样的房子，具有一样的消费模式，则他们个体行为上的某些文化差异就失去了根本的社会意义。从而在政治上他们达到融合。政治经济的全面融合，最后导致文化差异失去意义。这一过程的实现，并未使被扩散的地区和民族受损，而使们达到了一种事实上的平等。Hechter 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模式，因为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人最后融为一体，差异不存在了，亦即扩散成功，民族矛盾实质上已经解决了。

(B) Internal colonialism 是指中央政权采取另一种与殖民主义有关的统治形式，即原来施诸外部殖民地的殖民主义政策，中央政权也完全有可能把这种思路引入境内的某些地

区。这些地区可能也会得到一定的工业发展，但这些有限的工业可能主要是为核心地区加工原材料的加工业；这些地区也有一定的行政机构扩散，但是中央政权不允许这些工业具备真正的实力，对它施以严格的行政控制，所以实际上也就是一种殖民地式的掠夺与控制。Hechter 在查阅了大量资料之后认为，在英国，在英格兰人和凯尔特人（Celt）人之间就存在这种关系，即英格兰长期以来是用 internal colonialism 这样一种思路在掠夺和控制着凯尔特人的。民族矛盾仍然存在。这是他对英国现实社会民族关系的理论。

他的这一理论发表后，由于该书按历史进程的时序组织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详尽资料进行论证，所以很多地方都很具说服力，从而引起轰动。此后很多人根据这一理论对拉美、非洲、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进行研究，从而使这一理论流行起来。

3. 前苏联的民族关系理论（包括受此影响很大的解放后的中国）

关于前苏联模式，最关键的有两个方面的理论，一是区域自治，一是从形式上的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由于中国学者对此并不陌生，我不作进一步的阐述。

但有一点需要说一下。苏联自 1917 年十月革命以后，它的民族政策如何制定，它准备如何规划和指导境内民族关系的发展，其理论，方法对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很大，可谓决定性的。中国共产党从其在江西苏维埃政权时期开始，就坚决支持民族自决，即认为独立后的中国，允许西藏、新疆等地实行民族自决。到延安时期开始转变。这种变化的过程，由于种种原因，研究起来很不容易。但对于这方面研究感兴趣的学者，有一本书可以推荐。

1985 年美国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出版了 Walker Connor 的书: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马列主义理论战略中的民族问题》）。该书收集了从苏联最早的有关文献（包括很多谈话记录）以及中共从江西时期开始一直到他写书时所发表的很多资料，并加以考证和详细的论述。书中以苏联、中国、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越南为例，首先提供各国民族关系的旧貌，再论述现在的执政党（各国共产党）是如何制定其民族政策的（这里边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在这些政策指引下，其各自的民族关系演变成怎样一个格局（新貌），以及现在这种关系格局所存在的问题是什么。尽管该书的观点不一定完全正确，资料搜集并不很全面完整，但却是迄今我所见的在西方比较详尽地论述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策略的一本书。

所以，在应用社会学去研究民族关系、讨论一个多民族国家制定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时，我们应注意吸收上述三方面的内容，认真加以总结以利借鉴。

三、民族集团间的结构性差异

1975 年出版的《Ethnicity》一书，提出了“结构性差异”这一概念。在这本书中 Gordon 写了其中的一章，重新介绍他的“三阶段理论”。另一位学者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ethnic stratification”，（“民族分层”），实际上分析介绍了民族集团间的结构性差异。比如说在某一多民族国家，甚或是它的一个城市社区，生活着三个不同的民族集团。如果他们的生活地位、收入差别很大，按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则他们之间的看法是会不太相同的。就好像在一个社会中有穷人与富人，他们彼此之间会有强烈的被剥夺感和优越感。民族集团的情况与此相似。

在民族社会学领域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研究民族集团的结构性差异。比如三个民族在受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可能会存在结构性差异，教育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民族成员的职业分布，而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并进而影响到该民族的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这一系列方面都是结构性差异分析的内容。

在美国，类似的研究分得很细。他们把国内各个民族群体区分成黑人（占总人口的11%）、亚裔人、操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人、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印第安人等，通过族群划分，再来分析这些社会集团的结构性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在不同时期的变化。

据官方统计，1962年，全美的黑人开办的银行只有10家，1970年上升为27家，1976年也仅为50家，而美国的银行约有数千家。因为出生率的关系，美国黑人已占到了总人口的11%~12%。在职业上，1970年黑人律师在全美占总数的1.1%，也即是说，黑人在美国成为律师的机会只有白人的十分之一，1985年预计这个比率会增长到4.5%。这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美国黑人的地位有些提高。这一方面是黑人自己比较努力；另外，也是政策引导的结果。为了建立一些种族和谐的政治象征，芝加哥、华盛顿的市长曾由黑人政治家担任；曾经引起很大争议的黑人大法官的出现，也是一种象征性事件，表明黑人政治地位的提高。在二战中，兵员紧张，黑人在战场上流血牺牲，是黑人群体地位得以抬升的重要台阶。之后，美国黑人运动员、艺术家的大量涌现及其在体坛、艺坛上的成就，不仅使这个群体因高收入而获到自身地位的提高，而且美国白人也由此逐渐改变了对黑人的态度。因而二战以后到九十年代，美国黑人总体的社会地位有了明显提高。1970年，全美工程师人数中，黑人、波多黎各裔、印第安人、墨西哥裔占总数的2.8%，而他们占总人口的14.4%，可见在工程领域，他们还很落后。但在文科（诸如律师等）少数民族要强一些。教育对一个民族的社会地位的影响是非常根本的，它不仅仅是一个各级学校毕业生数量的问题，很重要地，它还有一个实际能力或质量问题。毕业生比例是一个方面，而专业领域分布、实际影响及地位又是另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有重要意义的方面。如我国的蒙古族，他们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可能不少，但可能主要在蒙古族的语言、历史、文学等方面，而真正考入清华的工程、北大的物理、天文等专业并获得高学位的可能很少。因为他们对本民族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等方面有其他民族成员所无法竞争的优势。而这种教育专业领域的分布结构，是有其更为深刻的社会意义的。1980年，黑人在应届拿到社会学博士学位的美国人中占4%，心理学占5%，经济学占2%，在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医学等学科均低于1%。可见，少数民族在教育方面，虽然学位有所提高，但就专业结构来说，还是有很大的倾斜性的。这种倾斜性对其整个民族的发展和结构性差异的影响是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

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也需要予以关注，因为人口是一个民族集团在宏观方面的重要指标，如年龄结构的特征，性别比例是否失衡；再如生育率、死亡率及由此决定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等等，都是值得特别关注的。民族集团间人口结构差异的现状就预示着它们相对处境的未来，而这种相对处境会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

四、衡量民族关系的变量

在一个多民族的社区中，其中的民族关系的现状，除了一些可描述的感性印象之外，能否找出一些客观的指标来测度它，并把这种现状显示出来，以与其它社区或与过去作比较，即作跨时空的比较？如果没有客观的、可测度的指标，仅凭主观判断，就很难获得可靠的、令人信服的结论。

Gordon 在 1964 年提出七个变量，实际上就等于衡量族群关系的七个方面、七个领域。当然每一个变量根据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实际情况还可以分解、可以具体化。这是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的指标体系，他还阐述了其理论根据、指标之间的关系、使用指标的方法与步骤等。

(1) 文化。最明显的文化差异是在语言方面，如果两个民族在语言上互不相通，那显然他们的交往会很少，他们之间的民族关系也会处于一个很低的水平。宗教是文化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如果民族之间在宗教信仰、礼仪、与宗教相关的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就可能直接影响民族间的日常交往和民族关系。

(2) 社会交往或社会结构的相互进入（实质性的渗入）。比如说，一个中国留学生到美国念书，拿到学位并留在那里教了很多年书，那么他与美国人的交往在语言上没有太多障碍，宗教上他可能也已经不再排斥基督教，生活习俗也很美国化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与美国社会的关系能顺利地往下深入一步，因为他很可能没有实质性地渗入到美国社会。我在美国念书时，认识一个罗得岛州华人协会会长。他是布朗大学一位数学教授，在美国呆了十几年。每到圣诞节、感恩节等节日，到他家里去做客的只有当地华人或华人留学生。他那些同一办公室的同事、共同开学术讨论会的熟人等等，日常打打招呼，谈谈工作，但一到他们儿女婚嫁这种场合，也不会请他去，因为那是他们自己的“小圈子”。所以说，在某种意义上，他虽然在美国生活了许多年，但并没有实质性地渗入到美国社会生活里边。他只是被人视为一种可以向他们提供服务的工具，作为一名教授，他只不过像一部留声机，他给别人讲课，别人付给他工资，至于他们有什么私事，不会找他谈心，反过来说，他遇到什么事情，也不会得到他们的关心或帮助。因此，这一变量所探讨的社会交往，在文化上没有障碍的前提下，就显得很重要了。

(3) 通婚。我个人的观点，通婚在排序上应当靠后一些，是度量民族关系的最重要的变量。但 Gordon 如此排序，我们且按他的意思讲述。

我们假设有两个民族集团，他们的文化能够互通，语言上没有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至少能彼此容忍，不绝对排斥，他们有很多的社会交往机会，彼此之间没有偏见与歧视，群体与家庭对于民族通婚也不反对，唯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形成较大规模的通婚。当两个民族集团间的通婚率达到 10% 以上，则他们的民族关系可以说是比较良好的。

1984 年，我们在内蒙赤峰地区对 2100 户进行调查，并根据 Gordon 的理论及思路，专门调查了蒙汉通婚情况。我把被调查者根据其人口、经济特征分组进行比较：

(a) 年龄组：我们发现在 30 岁以下的已婚蒙族男子中约 1/4 是娶了汉族妻子的，同时年龄越大，通婚率越低，内婚率越高。这种通婚率在低龄段的上升趋势反映两个民族关系的不断改善。而这种改善，与解放后教育的推广，蒙汉交往以及各民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等等是分不开的。

(b) 职业组：在职业分组中，通婚率的差别显著地不是反映在一般职业组中，而是反映在同一职业群体的蒙汉干部对比中。我发现，汉族干部有 1/3 以上娶了蒙族妻子，这在各职业组的通婚比例中几乎是最高的，而蒙族干部娶汉族妻子的比率又几乎是各组值中最低的，不到 10%。对此，我们的解释是：内蒙古是民族自治地方。按惯例，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是蒙族，蒙族干部在地方权力结构中所占比重及所具影响是很大的。因此，在这里工作的汉族干部，为了自己的发展，为了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就可能倾向于与一个蒙族的女子结婚。比如一个刚毕业分配到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他主要是在机关当秘书之类，如果能跟一个蒙族姑娘结婚，可能会对他将来的发展有好处。而蒙族干部没有这一层考虑，同时由于民族意识相对较强，反而会有意识地倾向于族内婚。这是我们的一种解释。

(c) 教育组：蒙古族娶汉族妻子的比例随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长，这反映学校教育提供了蒙汉交流和接受汉族文化的条件，有助于青年学生相互间的接触，增加通婚的可能性。

(d) 移民组：移民之间的通婚情况大致是：老住户与老住户，新来者与老来者之间通婚率高于其他类型。在牧区的蒙族移民，由于没有牲畜和牧业技能，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往往是比较低的，与本地蒙族家庭联姻的可能性较小，所以他们中许多人只好与汉族移民通婚。我们发现在牧区有少量的汉族移民与本地蒙族女子结婚，这往往是些收入很高的运输专业户或有特殊技能（如兽医）的人。在美国关于黑人、白人通婚的研究中，有些学者总结出一种“上嫁”（*Marrying up*）模式，来表示黑人、白人通婚中数量最多的一种类型：地位高、收入高的黑人男子娶地位低的白人女子。在这种通婚中，白人女子满足于经济地位的提高，黑人男子则可炫耀自己娶了白人。白肤色本身成了具有某种社会“价值”的东西，白人女子凭借自己的肤色达到了“上嫁”。我曾借用这个思路来研究内蒙古地区的蒙汉通婚，发现在牧区的蒙古族和在农区的汉族，由于其熟悉的生产技能与当地主要经济活动一致，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要高一些；在本地人与移民之间，本地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要高一些。农区的通婚格局与牧区很不相同，农村的汉族和牧区的蒙古族在各自地区“上嫁”中处于有利地位，这与美国的白人垄断性的优越地位不同。

所以，通婚研究可以反映族群关系的基本状况，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融洽还是矛盾很大，通婚率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增加，哪些人更倾向于通婚，这些人在本民族社会中的地位、作用或发挥的影响力有多大等等。实际上，各种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两个民族间总的关系。

(4) 意识（*ethnic identity*）：所谓族群意识，即一个人处于族群关系场景中时，他如何给自己定位。

1990 年加州大学出版社出了一本书《*Ethnic Options*》，这是典型的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族群意识的著作。书中利用大量的访谈，由访谈对象自己讲述其父母的族属、自己的各类交往伙伴、如何看待自己、自己的民族观念在一生中变化情况、引起这些变化的因素，等等。通过对这种大量的来自不同文化背景、年龄、职业、性别、教育状况、经济收入情况等等的访谈对象的自述材料的分析，看其族群意识清晰的程度、强烈的程度或牢固的程度，分析其族群意识是如何产生与变化的。

(5) 偏见：（*Prejudice*）如果一个族群集团对另一个族群集团有相当大程度的偏见，对

他们在种族体质、文化、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偏见，对这种偏见的分析也可以揭示出两个族群集团关系的情况。

(6) 歧视：(Discrimination)。歧视与偏见不同，前者更可能表现为现实行为。而偏见仍主要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譬如法律的制定。在加州，由于华裔学生成绩很好，后来加州法律规定：在州立大学，亚裔学生的比例不能超过 10%，高出这个比例不允许入校。这样，种族偏见就变成一种法律意志，变成法律上的立法行为和执法行为。在新加坡，由于它是个以华人为主（约 72%），印度人、马来人等共同生活的多民族国家，法律规定：在每一个街区，每一个族群的房地产份额必须与其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大致相当，以保证每个街区不致变成单一族群的社区，形成族群隔离，这样有利于促进族际交往和避免族群冲突。由于华人的出生率低，为避免马来人与华人发生大的人口比例结构变化，新加坡的法律对华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华人迁入新加坡予以鼓励，而对马来人移民则加以限制。

(7) 权力分配：这在调查中是个很有难度的问题，但又十分重要，也是社会学研究民族关系需要十分重视的一个方面。

比如某一镇准备通过一项法案，需要动用公款在镇上建设一个花园。在该镇上有 A、B 两个族群，他们分布在镇上不同的街区。显然，花园的建设不会带来绝对均衡的利益，如园址选择，就可能对 A 族而非 B 族更有利。那么，镇议会将如何使法案获得通过呢？如果 A 族在镇议会权力结构中占有的人数、地位之优势，则法案就会更多地反映他们的利益需要，通过的可能性就很大。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决定权取决于它的权力结构。权力分配与一定的民族或党派相联系而形成一定的权力结构，其中各民族和群体所占的份额不相同。在我国，人大代表等等国家权力机构的组成中有一定的民族份额分配，原因和意义即在于此。

以上介绍的是 Gordon 所提出的考察、衡量民族关系的七个变量。按照美国社会学者在美国一些地区所作的实证研究，他们大致认为：外来族群的第一代与美国主体社会的融合存在的困难基本上是在经济上；移民们要谋职业，求生存，由于语言、教育背景的不同，他们得到好工作，好收入是很不容易的；第二代从语言、生活习俗甚至包括文化的细部如讲玩笑话等等在文化上与主体社会逐步融合；第三代是通婚，并通过通婚在上述七个变量所包含的各个领域与主体社会融合。这里既有个体的层次，也有群体的层次。Gordon 主张，这七个方面的变量是测度、分析民族关系的主要方面，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研究，探讨个体如何影响群体，群体关系的改善又如何影响到每个个体态度的变化，以及七个变量在不同地区、不同对象是根据怎样一个次序在变化。

五、民族关系的专题研究

在对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开展调查研究时，我们考虑，有一些专题可以集中反映族群关系的主要方面，可供研究者优先选择。下面我们推荐六个专题。这是“民族社会学”课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1. 语言使用。这是一个重要的专题，与上述七个变量是相呼应的。但上述七个变量理论主要是解释它们各自在民族关系中的位置、它们的理论意义、它们的相互关系。在这门课程的专题研究中则主要介绍具体的案例和具体的测量指标、具体的操作方法。

以我们在内蒙古地区研究语言的情况为例。我们发现，那里语言的使用情况几乎是一边倒，即主要是蒙古族学习使用汉语，很少有汉人去学习蒙古语。在拉萨，情况也是如此，即藏族使用汉语而不是汉人学习藏语。而五十年代初情况大不一样。当时中央出于对西藏民族问题的关注，十八军入藏时，要求连队都要配备藏语翻译；要求在藏工作的干部、工人、士兵都应会说简单的藏语，而主要干部要求通晓藏语。所以那时候汉族干部学藏语的热情很高，甚至在很多场合主动使用藏语。到了七、八、九十年代，情况完全改变了。虽然汉语、藏语都是官方用语，但在实际使用中就有了很多变化。这其实也反映了民族关系的一些微妙的变化。

2. 人口迁移。人口迁移会直接导致各民族人口相互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自然资源的压力，导致一种竞争关系，而这种竞争关系往往与民族和文化冲突关系结合在一起。所以在研究民族关系时，一定要对人口迁移的数量、时间、移民的形态、移民的职业结构、移民的收入跟当地居民的差异等进行研究，这对当地民族关系的研究是很有助益的。尤其是当汉族迁入一个非汉族地区，或是向一个单一民族地区迁移另一民族人口时更是如此。

3. 居住格局。居住格局是社会交往客观条件的一部分。社会交往简单说可以分为几个方面，如在学习场所、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居住场所的交往，其中之一就是居住场所里各民族的居住格局。这个研究方法是美国人发明的。60年代美国的种族关系一度很尖锐，黑人在很多城市发生了暴动。这种种族矛盾对美国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外交等都造成很大损害。所以美国政府动员一批社会学家、人口学家来研究美国种族与民族关系的现状，为政府出谋划策，以期矛盾有所缓解。当时对策之一是逐步为各民族创造平等的社会机会（入学、就业、晋级等），另外便是研究与调整民族居住格局。他们提出：假如有一个城市的总人口中，有40%的黑人居民与60%的白人居民（这种实际的人口比例可以从美国各城市的人口统计上查找），同时城区有100个选举区或街区（blocks）。在理论上可以假定：如果白人与黑人的关系十分融洽，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他们在各个街区的人口分布都会形成与该城市总体人口比例大致相同的结构，即每街区基本上由2/5的黑人与3/5的白人组成，且分布均匀。但如果黑人与白人关系十分恶化，情形可能会走向另一个极端，即黑人会集中到40%的街区中，而另外60%的街区是纯一色的白人居民。因此，在计算上，在两种极端之间会形成一条人口比例不断变化的数值链，美国学者提出予以定量计算的“Index of Dissimilarity”（我译作“分离指数”），通过各街区民族比例与总体民族比例的差别计算得出，指数的数值从0到1，表示这座城市如各街区的民族比例达到总体民族比例的话，有百分之多少的居民需要调整居住的街区。所以这个指数直接反映了在居住方面种族、民族隔离的程度，并间接反映了该地区民族关系的状况。因此，为了调整实际的民族关系，可以采用各种行政规定和经济手段，按照理想状况的人口比例来调整社区实际的人口比例，调整居住格局。

60年代，美国的社会学家、人口学家们在研究了美国的种族现象后，就给当时的约翰逊总统提出改善种族关系的措施，由国会以法令形式加以实践。其中之一便是改变街区的居住格局。办法是：假如某一街区是单一的白人街区，若有黑人想入居而被白人阻拦，法律允许黑人控告，并规定对犯法的白人处以很重的罚款；另外也鼓励黑人到白人街区去盖房，且给予免税或其他优惠。实际是用经济的、行政的双重手段鼓励居住的种族混合状态。

之二是改变学校的格局。办法是：在公立学校，要求每个街区的公立学校必须按照城市种族和族群人口的总体比例构成来接纳生源，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规定的标准，就削减甚至停止提供财政补贴。法令颁布以后，引起一片反对之声。因为在人种杂居的街区，要吸收学生相对容易些；而在单一的白人街区，从来就没有黑人和其他族群，如何在政府限定的时间内吸纳到这些数额的异族学生呢？实际上，学校不得不勉为其难，到很远的地方去招收黑人学生，甚至还给予补助，但教师因存在种族偏见不愿教课，黑人学生也不愿到陌生环境去读书，家长更不放心。所以实际困难很多。但政府不予让步。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这项法令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美国从前主要按种族分校学习、分区居住等不利种族关系改善的格局。我们可以想象，由于居住格局和学校格局的这种改变，黑人和白人孩子从小在一起学习、游戏、两小无猜，这对于改变他们之间的种族偏见、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有积极意义的。

4. 族际通婚。在前面我们对通婚问题已有所介绍。通过对民族集团间通婚的实际情况的调查，通过对与异族结婚的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民族通婚的各种因素。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民族通婚的前景。而通婚率本身则是测度民族关系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5. 民族意识。民族意识是人们后天生成的，是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人们在看待外部世界时，如何把芸芸众生划分为不同的“群体”，群体之间的异与同都体现在哪里？异与同在程度上的深浅，如何把自身在这种群体格局予以定位，与哪个群体认同，都是研究民族与民族关系时应予以特别关注的方面。当然，群体的划分有不同的层次，如个体、家庭、家族、地方社区、民族集团、国家、人类……，认同因而在不同的层次上也存在不同的意识。一个蒙古族青年在美国时，最重要的认同是“自己是一个中国人”，与华人认同；回到北京后，意识上很强烈的是“自己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到了呼和浩特这个蒙汉混居的城市，“自己是蒙古族”的意识会突出，而回到以蒙族为大多数的东乌珠穆沁旗，他可能在与他人的交往中要强调自己是某个苏木（公社）出来的，一旦回到嘎查（大队）里，人们称呼他时或他与邻人认同时强调的是自己的血缘家族。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场合，人们的认同意识会在不同的层次上强化或弱化。我们在进行实地调查时，需要结合场景的变化来确定人们民族意识的内容与程度，分析这种意识产生的根源及刺激因素。

6. 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分析。前面许多地方都谈到影响因素的分析，但在各种具体分析之后有必要对这些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进行分类概括和综合比较。我们一般把这些因素分为六类：

(1) 民族集团之间历史上的关系对现今关系的影响，或称为历史因素。民族间过去是否长期融洽或争战，历史上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员的交往方面是什么情况，会影响现今的民族关系；

(2) 社会制度的异同（社会因素）；如印度的种姓制度与中国旧社会的土地制度就很不一样。

(3) 经济活动类型的异同（经济因素），如汉族的传统经济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草原畜牧业，当他们相遇共处时，这种差异在土地资源的利用等方面无疑是有影响的，并进而

影响民族关系：

(4)文化、宗教、语言、习俗方面的差异（可笼统地称为文化因素）；

(5)个别事件（偶发因素）有时会强烈刺激民族感情，影响民族关系，如印度针对锡克族的“金庙事件”和刺杀甘地总理明显恶化了民族关系；

(6)政府政策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政策因素）。这个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突出并成为重要的研究专题。政策既包括立法（如《民族区域自治法》）。干部政策（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使用）、经济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文化教育政策（如宗教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学校制度等）及处理个案的一些具体政策等。毫无疑问，在一个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政府的上述政策将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

六、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关系的演变

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加强，形成了一个世界贸易市场，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在这种形势下都进入了一个现代化的进程。这些有古老历史、灿烂文明的国家，为了应付国际外交活动而吸收了西方的政治和法律观念，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而仿照西方模式发展本国的工业与经济，为了在科学技术上西方发达国家而引入现代教育体系，派遣大批学生留学西方，并在文化观念、价值体系等方面受到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强烈冲击。在这一过程中，每个国家都在经历着文化价值观念的不断修订、权力和利益分配的不断调整，社会组织的不转型等触及社会深层结构的剧烈变革。在这些变革之中，一个多民族国家内的各个民族，由于发展基础、发展条件的不均衡，肯定会有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这就使今天各国的民族关系，与以往历史中在时空上与其它地区、其它社会相对隔绝时期的民族关系问题很不一样。而且外国的政治势力在一些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方面也在发挥重大作用，如今天的前南斯拉夫就是最明显的例子，我国的西藏问题发展到今天，也与外国势力的支持分不开。我国正面临着改革不断深化的重大历史关头，结合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这一系列涉及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的战略与利益分配、人员的流动、文化冲突等方面的社会变迁，来调查分析这些变迁对各地区民族关系造成的影响，是中国民族社会学的重要内容。我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其人口规模、地理分布、宗教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与汉族的交流与融合程度也很不相同，他们居住的各个地区在自然资源条件、经济基础、发展条件方面也各不相同。我们的目的，是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实现民族的共同繁荣，为达到这个目的，需要根据各地区各民族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其发展的道路，而且在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社会学家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这方面贡献力量。社会学不是“象牙之塔”，正如费老所说，我们的知识来自于群众的实践，来自于实际调查，也应当运用这些知识为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服务。

以上介绍的是我对于民族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一些看法，也是我在北大社会学系开设“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门课程的主要框架。在教学当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这里不细讲了，这就是重点研究实例的介绍。通过几个研究案例（如我们1985年在内蒙古

赤峰地区的调查，1988年在西藏三个地区的调查)的系统介绍，可以使学生们结合实例了解在实际中如何运用有关民族关系理论来建立自己的研究框架，一些研究方法如何操作，一些指标如何计算，在专题分析中宏观与微观两个层次如何联接，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如何结合等等。

假如我们能借助人口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知识、理论、方法，建立中国的“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样一个专业方向，它的意义在于：

1. 现在国外的民族社会学不包括中国，不包括中国的理论与实践，甚至也只是很肤浅地论及前苏联及东欧、亚非国家和地区在民族关系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在美国，其关注点主要在国内；在欧洲，也主要关注欧洲国家。他们很少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看作是一个有极大影响力的理论。而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如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对中国社会的实践是有巨大影响的，西方学者对此不予注意。另如对于中国的汉族，在国外这一概念的含义是很模糊的，有时候用 Chinese 来指称汉族，有时又用以指称一种特殊的文化。实际上这并不确切。中国的汉族，并非一个简单地可以用西方“民族”（ethnic group）定义来界定的民族实体，它是一个长期通过农耕技术、农耕文化的传播，包括军事、经济、文化交流，经过不断扩张，把其它许多不同的族群同化融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所以医学研究报告称华北的汉族在生理基因上与蒙古族更接近，而与南方汉族的差异更明显，更突出。这里面有很多值得研究探讨的问题。费老曾写过一篇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文章，有精辟的论述。

所以，在中国建立民族社会学，它的知识来源应当包括三个方面：欧美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在马克思主义这一意识形态影响下其研究和处理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及其民族关系的演变；中国儒家和历代历朝的民族观及其处理民族关系的具体办法。这三方面内容都可以融入我们这门新的专业方向之中。

2. 努力把各个学科的基本方法都汇集、结合在一起，摈弃各自的门户之见，对一切可用、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兼容并蓄。下面我们根据我们自己的研究经验举一个例子。1988年至1991年我们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进行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我们在设计这个课题时，就有意识地把各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第一步，我们先作人口方面的研究，先把几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和所有的政府统计资料作一个宏观的分析，以便摸清西藏人口的数量、地理分布、城乡结构、收入状况，经济结构等宏观情况。第二步，我们选择拉萨、日喀则、山南这三个雅鲁藏布江流域西藏人口最稠密、经济最发达的河谷农业地区作为进行抽样调查的地点。根据抽样调查方法，我们从三个地区437个乡中抽取50个乡、每乡2个村、每个村再采取等距抽样方法抽取30~50户，作为访谈对象。设计的户访问卷中包括了家庭、婚姻史、迁移史、收入结构、消费状况、固定资产、外出活动、教育状况、生育情况、语言使用、交往情况等内容，以及我们所能想到的当地基本社会结构以及分析民族意识和民族关系的各种问题约200多个，进行户访调查后回收问卷1300户，资料数据输入计算机并进行统计分析。第三步，选择典型社区（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寺庙、企业、城市街区）采用人类学方法开展深入的社区调查。然后再用各个调查点上的具体数据和观察感受来解释宏观资料和户访数据的实际意义是什么。

假如两个户主的收入差距在一个地方是100元与300元的差别，另一个地方是1000

元与 1200 元的差别，同是 200 元的差距，在两种情况下可能意味着很不相同的消费差距。如果对当地居民的实际消费水平、消费内容没有详细的调查，对于这 200 元差距的统计数字，我们根本说不清其具体的实际意义。所以社会学的大规模抽样户访问卷调查需要人类学个案调查来作为补充，通过直接观察、实际感受来理解问卷中的数字。同时，人类学研究中常遇到、常感困惑、也经常被人们提出质疑的一个问题是：你所选择的社区有什么代表性？即使所提供的一户、一村的调查情况都是真实的，但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典型意义？它能在多大程度上说明一个更大地区（或范围）的问题？这一点是人类学家往往感到为难的。如果能够通过抽样调查，再辅以人口普查的宏观数据，我们就可以非常准确地说，我们选择的社区在整个研究地区有怎样的代表性，其地位与作用是什么？如人均耕地、人均牲畜数、按政府统计的人均收入（当然不能排除误差的存在）等数据可以大致说明我们所采取的抽样、所选择的社区大致处于什么位置。这样有助于更科学地选点。比如选择一个收入高的、一个中等的、一个低的，然后再看其中的差距。结合几个学科研究方法的长处，避免单一学科的不足，取长补短地开展科学研究，是社会学研究民族关系在方法论上的一个特点。

另外，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如相关系数、多元回归、路径分析等等。其解释力比一般的定性研究要高。虽然在客观过程中存在很多因素，但把它们量化之后，它们是如何影响民族关系的，完全可以用数学作精确的说明。当有许多因素影响一个变量的变化时，可以用多元回归的方法，看哪些因素影响最强，哪些因素最弱。假如说研究收入，我们有 2000 户的数据，把收入作为因变量，然后年龄、性别、户籍（城市、农区、牧区）、上学年数、职业等作为自变量，把 2000 户的数据带入公式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多上一年学与少上一年学、男性与女性等在收入方面的差距，通过有关系数和指标对问题进行解释。再如路径分析，不但可以看到各个变量对某一因变量的影响，还可以看到各个自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画出一个清楚的路径分析图。上述这些方面都可以加强我们对数据的把握，确定我们调查数据的代表性，还可以加强我们这些调查数据的解释能力。配之以社区调查获得的感性材料，加深我们的认识。

我想，无论从理论的地域涵盖面上，从理论的伸展上，还是方法的多学科结合上，我们正在进行的“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学科建设都有它特有的价值；无论是与国外的民族社会学，还是与国内已有的民族研究的学科比较，它都有新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大家共同为这门学科的建设做一点推动工作。

☆☆☆☆☆☆☆☆☆☆☆☆☆☆☆☆☆☆

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通知

根据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会员应向本会交纳一定的会费。在今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理事会上讨论决定，本会年会费定为10元，一次交纳两年（1995、1996年度）会费20元。

研究会秘书处要求，凡未交纳会费的本会会员（包括理事），请尽快交纳。已申请入会的人员，收到本会秘书处批准入会通知后即可交纳会费。新会员交纳会费后，可得到入会当年全年各期《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汇款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 于长江（收） 邮政编码：100871

☆☆☆☆☆☆☆☆☆☆☆☆☆☆☆☆☆☆

稿 约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是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主办的内部交流刊物。本刊力求客观、求实的态度，以不定期、不定篇幅和不设固定栏目的自由、灵活和广泛的形式，反映国内外民族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学术动态。

我们热切希望本会会员、从事和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和教学的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研究者，不吝赐稿，给我们提供您的最新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国内外有关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学术活动、图书评介、人物和机构的介绍等等，均为本刊登载的主要内容。希望大家及时为我们提供本地区的有关的信息。本刊所有的读者均为本刊的自由撰稿人和通讯员。希望大家与我们共同努力，办好这份民族社会学研究的专门刊物，以促进我国民族社会学的研究、交流和学科建设，为我国民族关系的不断完善和各民族的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本刊为内部交流刊物，在本刊上所刊登的文章，不影响在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由于编辑组人力有限，稿件不论采用与否均不退稿，请来稿者自留底稿。

来稿请寄：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编辑组，
邮政编码：100871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

本期责任编辑：包智明
邮政编码：100871